

類經五

子仙珍藏

類經目錄

一卷

攝生類

上古之人春秋百歲今時之人半百而

衰

上古天真論 ○ 一

上古聖人之教下

上古天真論 ○ 二

古有真人至人聖人賢人

上古天真論 ○ 三

四氣調神

四氣調神論 ○ 四

天氣清靜藏德不止聖人從之故無奇

病

四氣調神論○五

四時陰陽從之則生逆之則死

四氣調神論○六

不治已病治未病

四氣調神論○七

### 二卷

### 陰陽類

陰陽應象

陰陽應象大論○一

法陰陽

同前論○二

天不足西北地不滿東南  
同前 ○三

天精地形氣通於人  
同前 ○四

陰陽之中復有陰陽  
金匱真言 論 ○五

### 三卷

## 藏象類

十二官  
靈蘭秘典 論全 ○一

藏象  
六節藏象 論 ○二

藏府有相合三焦曰孤府  
本輪篇 ○三

五藏之應各有收受

金匱真言論○四

四時陰陽外內之應

陰陽應象大論○五

五氣之合人萬物之生化

五運行大論○六

脾不主時

太陰陽明論○七

五藏所合所榮所主所宜所傷之病

五藏

生成篇

○八

本神

本神篇

○九

五藏異藏虛實異病

同前

○十

氣口獨為五藏主

五藏別論 ○十一

食飲之氣歸輸藏府

經脉別論 ○十二

有子無子女盡七七男盡八八

上古天真論 ○

十三

附種子說

天年常度

天年篇全 ○十四

壽夭

壽夭剛柔篇 ○十五

人身應天地

邪客篇 ○十六

婦人無鬢氣血多少

五音五味篇 ○十七

四卷

藏象類

老壯少小脂膏肉瘦之別

衛氣失常 篇〇十八

血氣陰陽清濁

陰陽清濁篇 全〇十九

首面耐寒因於氣聚

邪氣藏府病 形篇〇二十

堅弱勇怯受病忍痛不同〇附酒悖

論

篇全〇

二十一

耐痛耐毒強弱不同

論痛篇全 〇二十二

奇恒藏府藏寫不同

五藏別論 ○二十三

逆順相傳至困而死

玉機真藏論 ○二十四

精氣津液血脉脫則為病

決氣篇全 ○二十五

腸胃大小之數

腸胃篇全 ○二十六

平人絕穀七日而死

平人絕穀篇全 ○二十七

本藏二十五變

本藏篇全 ○二十八

身形候藏府

師傅篇 ○二十九

人有陰陽治分五態

通天篇全 ○三十



陰陽二十五人 陰陽二十五人 篇○三十一

五音五味分配藏府 五音五味篇 ○三十二

# 五卷

## 脉色類

診法常以平旦 脉要精微 論○一

部位 同前 二

呼吸至數 平人氣象 論○三

五藏之氣脉有常數 根結篇 ○四

三部九候

三部九候論 ○五

七診

同前 ○六

診有十度 診有陰陽

方盛衰論 ○七

診有大方

同前 ○八

脉合四時陰陽規矩

脉要精微論 ○九

四時藏脉病有太過不及

玉機真藏論 ○十

脉分四時無胃曰死

平人氣象論 ○十一

逆從四時無胃亦死

同前 ○十二

五藏平病死脉胃氣為本  
同前 ○ 十三

三陽脉體  
同前 ○ 十四

六經獨至病脉分治  
經脉別論 ○ 十五

寸口尺脉診諸病  
平人氣象論 ○ 十六

三診六變與尺相應  
邪氣藏府病形篇 ○ 十七

診尺論疾  
論疾診尺篇 ○ 十八

# 六卷

脉色類

藏脉六變病刺不同

邪氣藏府病形篇○十九

搏堅與散為病不同

脉要精微論○二十

諸脉證診法

同前○二十一

關格

六節藏象論○脉要精微論○二十二

孕脉

平人氣象論○陰陽別論○二十三

諸經脉證死期

大奇論全○二十四

决死生

三部九候論○二十五

脉有陰陽真藏

陰陽別論○二十六

骨枯肉陷真藏脉見者死

玉機真藏論  
○二十七

真藏脉死期

陰陽別論  
○二十八

陰陽虛搏病候死期

同前  
○二十九

精明五色

脉要精微  
論  
○三十

五官五閱

五閱五使篇  
全  
○三十一

色藏部位脉病易難

五色篇全  
○三十二

色脉諸診

論疾診尺篇  
○三十三

能合色脉可以萬全

五藏生成論  
○三十四

經有常色絡無常變

○三十五 經絡論全

新病久病毀傷脉色

○三十六 脉要精微論

五藏五色死生

○三十七 五藏生成篇

# 七卷

## 經絡類

人始生先成精脉道通血氣行

○一 經脉篇

十二經脉

○二 同前

十二經離合

○三 經別篇

十二經筋結支別

○經筋篇四

十五別絡病刺

○經脉篇五

經絡之辨刺診之法

○經脉篇六

氣穴三百六十五

○氣穴論七

孫絡谿谷之應

○同前八

氣府三百六十五

○氣府論九

項腋頭面諸經之次

○本輸篇十

五藏背腧

○背腧篇十一

形志篇

○十一

○血氣

諸經標本氣街  
○衛氣篇全  
○十二

八卷

經絡類

三經獨動  
○動輸篇全  
○十三

井榮腧經合數  
○九鍼十二原  
○十四

十二原  
○同前  
○十五

五藏五腧六府六腧  
○本輸篇  
○十六

脉度  
○脉度篇  
○十七



骨度 骨空篇全

骨空 骨空論

十二經血氣表裏 血氣形志

諸脉髓筋血氣谿谷所屬 五藏生成篇

五藏之氣上通七竅陰陽不和乃成關

格 脉度篇

營衛三焦 營衛生會篇

營氣運行之次 營氣篇全

衛氣運行之次

衛氣行篇全  
○二十五

一萬三千五百息五十營氣脉之數

營篇全  
○

二十六

# 九卷

## 經絡類

任衝督脉為病

骨空論  
○二十七

躄脉分男女

脉度篇  
○二十八

陰陽離合

陰陽離合論  
全○二十九

諸經根結開闔病刺

根結篇 ○三十

陰陽內外病生有紀

皮部論全 ○三十一

人之四海

海論全 ○三十二

十二經水陰陽刺灸之度

經水篇全 ○三十三

手足陰陽繫日月

陰陽繫日月篇全 ○三十四

身形應九野 ○天忌

九鍼篇 ○三十五

# 十卷

標本類

六氣標本所從不同

至真要大論○一

病有標本取有逆順

同前○二

病反其本得標之病治反其本得標之

方

同前○三

病有標本刺有逆從

標本病傳論○四

標本逆從治有先後

同前○五

# 十一卷

## 氣味類

天食人以五氣地食人以五味

六節藏象論

一 附草

根樹皮說

五穀五味其走其宜其禁

五味篇全〇二

五味之走各有所病

五味論全〇三

# 十二卷

## 論治類

治病必求於本

陰陽應象大論〇一

為治之道順而已矣

師傳篇〇二

治有緩急方有奇偶

至真要大論○三

氣味方制治法逆從

同前○四附病有真假辨

方制君臣上下三品

同前○五

病之中外治有先後

同前○五常政大論○六

寒之而熱取之陰熱之而寒取之陽

至真

要大論

○七

邪風之至治之宜早諸變不同治法亦

異

陰陽應象大論○八

五方病治不同

異法方宜論全○九

形志苦樂病治不同

血氣形志篇○十

有毒無毒制方有約必先歲氣無伐天

和

五常政大論○十一

久病而瘠必養必和

同前○十二

婦人重身毒之何如

六元正紀大論○十三

揆度奇恒脉色主治

玉版論要篇全○十四

湯液醪醴病為本工為標

陽液醪醴論全○十五

祝由

移精變氣論○十六  
附祝由鬼神二說

治之要極無失色脉治之極於一

同前論○

七十

五過四德

疏五過論全○十八

四失

徵四失論全○十九

辟療五疫

遺篇刺法論○二十

十三卷

疾病類



病機 至真要大論 ○一

百病始生分爲三部 百病始生篇全 ○二

邪之中人陰陽有異 邪氣藏府病形篇 ○三

邪變無窮 刺節真邪論 ○四

生氣邪氣皆本於陰陽 生氣通天論全 ○五

陰陽發病 陰陽別論 ○六

陰陽貴賤合病 陰陽類論 ○七

三陽并至其絕在腎 著至教論全 ○八

三陰比類之病

元從容論  
全○九

# 十四卷

## 疾病類

十二經病

經脉篇  
○十

六經病解

脉解篇  
全○十一

陽明病解

陽明脉解篇  
全○十二

太陰陽明之異

太陰陽明論  
○十三

五決十經

五藏生成篇  
○十四

八虛以候五藏

邪客篇  
○十五

邪盛則實精奪則虛

通評虛實  
論○十六

五藏虛實病刺

藏氣法時  
論○十七

有餘有五不足有五

調經論  
○十八

氣血以并有者為實無者為虛

同前調  
經論○

九十

陰陽虛實寒熱隨而刺之

同前○  
二十

虛實之反者病

刺志論全  
○二十一

五虛五實死

玉機真藏論○二十一  
附虛損治法

病氣一日分四時

順氣一日分爲四  
時篇○二十三

五藏病氣法時

藏氣法時論  
○二十四

十五卷

疾病類

宣明五氣

宣明五氣篇  
全○卷之五

情志九氣

舉痛論○  
二十六

八風五風四時之病

金匱真言論  
○二十七

風證

風論全○  
二十八

風傳五藏

玉機真藏論  
○二十九

風厥勞風

評熱病論  
○三十

腎風風水

評熱病論  
○三十一  
附 中風治法

酒風

病能論  
○三十二

賊風鬼神

賊風篇全  
○三十三

厥逆

厥論  
○三十四

十二經之厥

同前  
○三十五

厥逆頭痛○五有餘二不足者死奇病論○

三十  
六

厥腰痛病能論○  
三十七

厥逆之治須其氣并腹中論○  
三十八

傷寒熱論篇○三十九  
附傳經說及傷寒治法

兩感同前○  
四十

溫病暑病同前○  
四十一

遺證同前○  
四十二

陰陽交

○評熱病論  
四十三

五藏熱病刺法

○刺熱篇全  
四十四

寒熱病 ○骨痺肉苛

○逆調論 ○臍中論  
四十五

移熱移寒

○氣厥論全  
四十六

乳子病熱死生

○通評虛實論 ○四十七  
附乳子脉辨

十六卷

疾病類

痰癘

○癘論全  
四十八

又論瘧

歲露篇 ○ 四十九  
附瘧疾治法

諸經瘧刺

刺瘧論全 ○ 五十

如瘧證

至真要大論 ○ 五十一

欬證

欬論全 ○ 五十二  
附欬證治法

動靜勇怯喘汗出於五藏

經脉別論 ○ 五十三

熱食汗出

營衛生會篇 ○ 五十四

鼓脹

腹中論 ○ 五十五

藏府諸脹

脹論全 ○ 五十六  
附腫脹治法



水脹膚脹鼓脹腸覃石瘦石水

水脹篇全○五

七十

五癰津液別

五癰津液別篇全○五十八

風水黃疸之辨

平人氣象論全○五十九

消癰熱中

通評虛實論○腹中論○附消癰治法

脾癰膽癰

奇病論○六十一

# 十七卷

疾病類

胎孕

腹中論○奇病論○六十二  
附保嬰法

血枯

腹中論○六十三

陽厥怒狂

病能論○六十四

癩疾

通評虛實論○奇病論○六十五

諸卒痛

舉痛論○六十六  
附諸痛治法

痺證

痺論全○六十七

周痺衆痺之刺

周痺篇全○六十八

十二經筋痺刺

經筋篇○六十九

六經痺疝

四時刺逆從論○七  
附疝氣說

痿證

痿論全○  
七十一

腸澼

通評虛實論○七十  
二 附痢疾治法

伏梁

腹中論○  
七十三

息積

奇病論○  
七十四

疹筋

奇病論○  
七十五

風邪五變

五變篇全  
○七十六

病成而變

脈要精微論  
○七十七

雜病所由  
通評虛實論  
○七十八

十八卷

疾病類

口問十二邪之刺  
口問篇全  
○七十九

涕淚  
解精微論  
全○八十

神亂則惑  
○善忘  
○饑不嗜食  
大惑論  
○八十一

一

不得臥  
逆調論  
○病能  
論○八十二

不臥多臥 邪客篇○大惑論○八十三

陰陽之逆厥而為夢 方盛衰論○八十四

夢寐 淫邪發夢篇全○脉要精微論○八十五

癰疽 癰疽篇全○八十六

風寒癰腫 脉要精微論○八十七

胃脘癰頸癰 病能論○八十八

癰疽五逆 玉版篇○八十九

瘰癧 寒熱篇全○九十

失守失強者死

脉要精微論 ○九十一

五逆緩急

玉版篇 ○九十二

風痺死證

厥病篇 ○九十三

病傳死期

病傳論全 ○標本病傳論 ○九十四

陰陽氣絕死期

經脉篇 ○九十五

四時病死期

陰陽類論 ○九十六

十二經終

診要經終論 ○九十七

十九卷

鍼刺類

九鍼之要

九鍼十二原篇○一

九鍼

同前○九鍼論○二

九鍼之義應天人

鍼解篇○三

九鍼之宜各有所為

官鍼篇○四

九變十二節

同前○五

三刺淺深五刺五藏

同前○六

用鍼虛實補寫

九鍼十二原篇○寶命全形論○小鍼解○

解篇

○七

陰陽虛實補寫先後

○終始篇

寶命全形必先治神五虛勿近五實勿

遠

○寶命全形論九

九鍼推論

○官能篇十

官能

○官能篇十一

內外揣

○外揣篇全十一

八正神明寫方補員

○八正神明論全十三



經脉應天地呼吸分補寫離合真邪論○十四

候氣察三部九候同前○十五

候氣九鍼十二原篇○小鍼解○  
四時氣篇○終始篇○十六

二十卷

鍼刺類

五變五輸刺應五時順氣一日分為四時篇○十七

四時之刺本輸篇○四時氣篇○水熱穴論○寒熱病篇○終始篇

八○十

刺分四時逆則爲害

診要經終論○四  
時刺逆從論○十

九

肥瘦嬰壯逆順之刺

逆順肥瘦篇  
全○二十

血絡之刺其應有異

血絡論全  
○二十一

行鍼血氣六不同

行鍼篇全  
○二十二

持鍼縱舍屈折少陰無俞

邪客篇○  
二十三

六府之病取之於合

邪氣藏府病形  
篇○二十四

邪在五藏之刺

五邪篇全  
○二十五

衛氣失常皮肉氣血筋骨之刺

衛氣失常篇○

六 二十

五亂之刺

五亂篇全○二十七

四盛關格之刺

終始篇○二十八

約方關格之刺

禁服篇全○二十九

繆刺巨刺

繆刺論○三十

二十一卷

鍼刺類

陰陽形氣外內易難

壽夭剛柔篇  
○三十一

刺有三變營衛寒痺

同前○  
三十二

刺有五節

刺節真邪篇  
○三十三

五邪之刺

同前○  
三十四

解結推引

同前○  
三十五

刺諸風

腎空論○長刺節論○四時  
氣篇○熱病篇○三十六

刺灸癲狂

癲狂篇○長刺節論○  
通評虛實論○三十七

腎主水水俞五十七穴

水熱穴論○四  
時氣篇○三十

熱病五十九俞

○水熱穴論 ○三十九

諸熱病死生刺法

○熱病篇 ○四十

刺寒熱

○寒熱病篇 ○長刺節論 ○四十一

灸寒熱

○骨空論 ○四十二

刺頭痛

○厥病篇 ○四十三

刺頭項七竅病

○長刺節論 ○寒熱病篇 ○骨空論 ○熱病篇 ○

○厥病篇 ○雜病篇 ○

○終始篇 ○四十四

卒然失音之刺

憂患無言篇全 ○四十五

刺心痛并蟲痕蛟蛭

厥病篇 ○雜病篇 ○四十六

### 二十二卷

### 鍼刺類

刺胷背腹病

氣穴論 ○長刺節論 ○熱病篇 ○雜病篇 ○四時氣

篇 ○九鍼十二原篇 ○通評虛實論 ○四十七

上膈下膈蟲癰之刺

上膈篇全 ○四十八 附膈證治按

刺腰痛

刺腰痛篇全 ○骨空論 ○雜病篇 ○四十九

刺厥痺

終始篇○癲狂篇○雜病篇○長刺節論○寒熱病篇○四時

氣篇○

五十

刺四支病

骨空論○厥病篇○雜病篇○四時氣篇○終始篇○本

輸篇○

五十一

久病可刺

九鍼十二原篇○終始篇○五十二

刺諸病諸痛

九鍼十二原篇○寒熱病篇○熱病篇○厥病篇○

雜病篇○骨空論○

終始篇○五十三

刺癰疽

寒熱病篇○骨空論○長刺節論○五十四

冬月少鍼非癰疽之謂

通評虛實論  
○五十五

貴賤逆順

根結篇 ○五十六

刺有大約湏明逆順

逆順篇全  
○五十七

五禁五奪五過五逆九宜

五禁篇全  
○五十八

鍼分三氣失宜為害

九鍼十二原篇  
○五十九

用鍼先診反治為害

九鍼十二原篇  
○六十

勿迎五里能殺生人

玉版篇 ○六十一

得氣失氣在十二禁

終始篇 ○六十二



刺禁

刺要論全 ○ 刺齊論全 ○ 六十三

刺害

刺禁論全 ○ 六十四

二十三卷

運氣類

六六九九以正天度而歲氣立

六節藏象論 ○

氣淫氣迫求其至也

同前 ○ 二

天元紀

天元紀六論全 ○ 三

五運六氣上下之應

五運行大論○四

南政北政陰陽交尺寸反

同前○至真要大論○五

天地六六之節標本之應亢則害承迺

制

六微旨大論○六

二十四卷

運氣類

天符歲會

六微旨大論○六元正紀大論○七

六步四周三合會同子甲相合命曰歲

立

六微旨大論〇八

上下升降氣有初中神機氣立生化為

用

同前〇九

五運太過不及下應民病上應五星德

化政令災變異候

氣交變大論〇十附運氣說

五星之應

同前〇十一

德化政令不能相過

同前〇十二

二十五卷

運氣類

五運三氣之紀物生之應

五常政六論○十三

天氣地氣制有所從

同前○十四

歲有胎孕不育根有神機氣立

同前○十五

天不足西北地不滿東南陰陽高下壽

天治法

同前○十六

二十六卷

運氣類

六十年運氣病治之紀  
六元正紀大論○十七

至有先後行有位次  
同前○十八

數有終始氣有同化  
同前○十九

用寒遠寒用熱遠熱  
同前○二十

六氣正紀十二變  
同前○二十一

上下盈虛  
同前○二十二

五鬱之發之治  
同前○二十三

二十七卷

運氣類

六氣之化分司天地主歲紀歲間氣紀

步少陰不司氣化

至真要大論  
○二十四

天地淫勝病治

同前  
○二十五

邪氣反勝之治

同前  
○二十六

六氣相勝病治

同前  
○二十七

六氣之復病治

同前  
○二十八

天樞上下勝復有常

同前  
○二十九

客主勝而無復病治各有正味

同前○三十

六氣之勝五藏受邪脉應

同前○三十一

勝復早晏脉應

同前○三十二

三陰三陽幽明分至

同前○三十三

六氣補寫用有先後

同前○三十四

九宮八風

九宮八風篇全○三十五

賊風邪氣乘虛傷人

歲露篇○三十六

運氣類

升降不前須窮刺法

遺篇刺法論  
○三十七

升降不前氣變民病之異

遺篇本病論  
○三十八

司天不遷正不退位之刺

刺法論  
○三十九

不遷正退位氣變民病之異

本病論  
○四十

剛柔失守三年化疫之刺

刺法論  
○四十一  
附

導引  
法

剛柔失守之義

本病論  
○四十二



十二藏神失守位邪鬼外干之刺刺法論

四十  
三

神失守位邪鬼外干之義本病論

四十四

二十九卷

會通類

攝生 一

陰陽五行 二

藏象 三

脉色 四

經絡 五

標本 六

三十卷

會通類

氣味 七

論治 八

鍼灸 九

運氣 十

奇恒 十一

三十一卷

會通類

疾病 十二

陰陽病 一

經絡藏府病 二

時氣病 三

虛實病 四

氣血津液病 五

情志病 六

頭項病 七

七竅病 八

胃脇腰背病 九

皮毛筋骨病 十

四肢病 十一

二陰病 十二

三十二卷

會通類

疾病 十二

風證 十三

寒熱病 十四

傷寒 十五

喘欬嘔噦 十六

腫脹

七十

諸痛

八十

積聚癥瘕

九十

癲狂驚癇

十一

消隔

二十一

胎孕

二十二

厥痺痿

三十二

汗證

四十二

臥證

五十二

疝

六十二

腸澼泄瀉

七十二

癰腫

八十二

雜病

九十二

死證

十三

類經九卷

張介賓類註

經絡類

○任衝督脉為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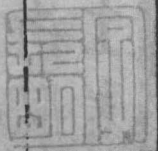
素問骨空論  
○二十七

任脉者起於中極之下以上毛際循腹裏上關

元至咽喉上頤循面入目。

以下任衝督脉皆奇經也。中極任脉穴名。

在曲骨上一寸。中極之下。即胞宮之所。任衝督三脉皆起於胞宮而出於會陰之間。任由會陰而行於腹。督由會陰而行於背。衝由會陰出。少陰而散於胷中。故此白毛際行腹裏關元。上



至咽喉面目者。衝脉者。起於氣街。並少陰之經。皆任脉之道也。

俠齊上行。至胷中而散。

起言外脉之所起。非發源之謂也。下放此。氣街

即氣衝。足陽明經穴。在毛際兩旁。衝脉起於氣街。並足少陰之經。會於橫骨大赫等十一穴。俠齊上行。至胷中而散。此言衝脉之前行者也。然少陰之脉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衝脉亦入脊內。為伏衝之脉。然則衝脉之後行者。當亦並少陰無疑也。○痿論曰。衝脉者。經脉之海也。主滲灌谿谷。與陽明合於宗筋。陰陽總宗筋之會。會於氣街。而陽明為之長。皆屬於帶脉。而絡於督脉。○五音五味篇曰。衝脉任脉。皆起於胞中。上循背裏。為經絡之海。其浮而外者。循腹右上行。會於咽喉。別而絡唇口。○逆順肥瘦篇曰。衝脉者。五藏六府之海也。五藏六府皆稟焉。其上者

出於頤額。滲諸陽。灌諸精。其下者注少陰之大絡。出於氣街。循陰股內廉入臍中。伏行胛骨內。下至內髀之後屬。而別。其下者並於少陰之經。滲三陰。其前者伏行出跗屬。下循跗入大指間。滲諸絡而溫肌肉。故別絡結則跗上不動。不動則厥。厥則寒矣。○動輸篇曰。衝脈者。十二經之海也。與少陰之大絡起於腎下。出於氣街。並足少陰之經入足下。其別者邪入踝。出屬跗上。入大指之間。注諸絡以溫足脛。○海論曰。衝脈者。爲十二經之海。其輸上在於大杼。下出於巨虛之上。下廉。○按此諸篇之義。則衝脈之下行者。雖會於陽明之氣街。而實並於足少陰之經。且其土自頭。下自足。後自背。前自腹。內自谿谷。外自肌肉。陰陽表裏無所不涉。又按歲露篇曰。入脊內。注於伏衝之脈。百病始生。篇曰。傳舍於伏衝之脈。所謂伏衝者。以其最深也。故凡十二經



之氣血。此皆受之以榮養周身。所以為五藏。六府之海也。又衝為血海。義詳後三十二。任

脉為病。男子內結七疝。女子帶下瘕聚。任脉自前陰上

毛際。行腹裏。故男女之為病如此。七疝義詳疾。病類七十。帶下。赤白帶下也。瘕。癥瘕也。聚。積聚

也。○瘕。加。衝脉為病。逆氣裏急。衝脉俠臍上行。至於胃中。故其

氣不順。則隔塞逆氣。血。督脉為病。脊強反折。督脉

貫於脊中。故令脊強。反折而屈伸不利。督脉者起於少腹以下骨

中央。女子入繫廷孔。此下皆言督脉也。少腹。小腹也。胞宮之所居。骨中央

也。廷孔。言正中之直孔。即溺孔也。其孔。溺孔之

端也。

此釋廷孔即溺孔之義。女人溺孔在前陰中。橫骨之下。孔之上際。謂之端。乃督脉外

起之所。此雖以女子為言。然男子溺孔亦在橫骨下中央。第為宗筋所函。故不見耳。○溺。娘。平切。

其絡循陰器。合篡間。繞篡後。

督脉別絡。自溺孔之端。循陰器

分行向後。復合於篡間。乃又自篡間分而為二。繞行於篡之後。篡。交。篡之義。謂兩便爭行之所。

即前後二陰之間也。○篡。初患切。

別繞臀。至少陰。與巨陽中絡

者。合少陰。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

足少陰之脉。上股內後廉。

足太陽之脉。外行者。過髀樞。中行者。挾脊貫臀。故此督脉之別絡。自篡後。繞臀。至股內後廉。少陰之分。與巨陽中絡者。合少陰之脉。並行。而貫脊屬腎也。○臀。音屯。

與太陽起於

目內眥。上額交巔上。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

膊內。俠脊抵腰中。入循膂絡腎。此亦督脉之別絡。金足太陽之

經上頭下項。俠脊抵腰中。復絡於腎。若其直行

者自尻上循脊裏上頭由鼻而至於人中也。○

背。音資。髀。音搏。脊。呂同。其男子循莖下至篡。與女子等。莖。英

行二音。陰莖也。其少腹直上者貫齊中央。上貫心。入喉

上頤環脣。上繫兩目之下中央。按此自少腹直上者皆任脉之

道。而本節列為督脉。五音五味篇曰。任脉衝脉

皆起於胞中。上循背裏為經絡之海。然則前亦

督也。後亦任也。故啓玄子引古經云。任脉循背

謂之督脉。自少腹直上者謂之任脉。亦謂之督

謂之督脉。自少腹直上者謂之任脉。亦謂之督

脉。由此言之。則是以背腹分陰陽而言任督。若三脉者。則名雖異而體則一耳。故曰任脉衝脉督脉。一源而三岐也。此生病從少腹上衝心而痛。不得前

後為衝疝。

此督脉自臍上貫於心。故其為病如此。名為衝疝。蓋兼衝任而為病者。

其女子不孕。癰痔遺溺。嗑乾。

此在女子為不孕。癰痔遺溺嗑乾等

證。雖皆由此督脉所生。而實亦任衝之病。王氏曰。任脉者。女子得之以任養也。衝脉者。以其氣上衝也。督脉者。以其督領經脉之海也。且此三脉皆由陰中而上行。故其為病如此。○癰。良中切。痔。音雉。嗑。音益。

督脉生病。治督脉。治在骨上。甚者在

齊下營。

骨上。謂橫骨上毛際中曲骨穴也。齊下營。謂臍下一寸陰交穴也。皆任脉之穴。

而治此督脉之病。正以本篇所發明者。雖分三脉。其所言治。則但云督脉而不云任衝。故所用之穴。亦以任爲督。可見三脉本同一體。督卽任衝之綱領。任衝卽督之別名耳。

### 躄脉分男女

靈樞脉度篇  
○二十八

黃帝曰。躄脉安起安止。何氣榮水。

躄脉有二。曰陰躄曰陽躄。

皆奇經也。何氣榮水。言躄脉爲何經之氣。乃亦如經水之營行也。○躄有五音。蹻。皎。喬。脚。又極

虛切。岐伯荅曰。躄脉者。少陰之別。起於然骨之後。

少陰之別。足少陰腎經之別絡也。然骨之後。照海也。足少陰穴。卽陰躄之所生。○按本篇止言陰躄之起而未及陽躄。惟繆刺論曰。邪客於足陽躄之脉。刺外踝之下半寸所。蓋陽躄爲太陽

之別。故二十八難曰。陽蹻脉者。起於跟中。循外  
踝上行入風池。陰蹻者。亦起於跟中。循內踝上  
行至咽喉。交貫衝脉。故陰蹻爲足少陰之別。起  
於照海。陽蹻爲足太陽之別。起於申脉。庶得其  
詳也。上內踝之上。直上循陰股入陰。上循胛裏入

缺盆。上出人迎之前。入頰。屬目內眥。合於太陽

陽蹻而上行。氣并相還。則爲濡目。氣不榮。則目

不合。蹻脉自內踝直上陰股。入陰。循胛裏者。皆

喉嚨而挾舌本。此則入缺盆。上出人迎之前。入  
頰。屬目內眥。以合於足太陽之陽蹻。是蹻脉有  
陰陽之異也。陰蹻陽蹻之氣。并行迴還。而濡潤  
於目。若蹻氣不榮。則目不能合。故寒熱病篇曰。

陰躄陽躄。陰陽相交。陽入陰。陰出陽。交於目。銳  
眇。陽氣盛則瞑目。陰氣盛則瞑目。此所以目之  
瞑與不瞑。皆躄  
脉爲之主也。  
黃帝曰。氣獨行五藏。不榮六府。

何也。  
帝以躄脉爲少陰之別。因疑其氣  
獨行五藏。不榮六府也。故有此問。  
岐伯荅

曰。氣之不得無行也。如水之流。如日月之行。不

休。故陰脉榮其藏。陽脉榮其府。如環之無端。莫

知其紀。終而復始。其流溢之氣。內漑藏府。外濡

腠理。  
如水之流。如日月之行。皆言不得無行也。  
陰榮其藏。指陰躄也。陽榮其府。指陽躄也。

言無分藏府。躄脉皆所必至也。流者流於內。溢  
者溢於外。故曰流溢之氣。內漑藏府。外濡腠理。

謂其不獨在藏也。○按此躄脉之義。陰出陽則交於足太陽。陽入陰則交於足少陰。陽盛則曰張。陰盛則曰暝。似皆隨衛氣為言者。故陰脉榮其藏。陽脉榮其府也。黃帝曰。躄脉

有陰陽。何脉當其數。岐伯荅曰。男子數其陽。女

子數其陰。當數者為經。不當數者為絡也。脉躄

陰陽之數。男女各有所屬。男屬陽。當數其陽。女屬陰。當數其陰。故男子以陽躄為經。陰躄為絡。女子以陰躄為經。陽躄為絡也。

### 陰陽離合

素問陰陽離合論全○二十九

黃帝問曰。余聞天為陽。地為陰。日為陽。月為陰。



大小月三百六十日成一歲人亦應之今三陰

三陽不應陰陽其故何也

此言天地之陰陽無不合於人者如上為

陽下為陰前為陽後為陰皆其理也然而三陰三陽其亦有不相應者故疑以為間岐伯

對曰陰陽者數之可十推之可百數之可千推

之可萬萬之大不可勝數然其要一也

謂陰陽之道合

之則一散之則十百千萬亦無非陰陽之變化故於顯微大小象體無窮無不有理存焉然變化雖多其要則一。一即理而已是以人之三陰三陽亦豈有不應乎天地者哉。○此上二節義

又出五運行大論詳運氣類四

天覆地載萬物方生未出地者

命曰陰處。名曰陰中之陰。

天覆地載。即陰陽之上下也。凡萬物方生

者。未出乎地。處陰之中。故曰陰處。以陰形而居陰分。故又曰陰中之陰也。

則出地者。

名曰陰中之陽。

形成於陰而出於陽。故曰陰中之陽。

陽予之正。陰

爲之主。

陽正其氣。萬化乃生。陰主其質。萬形乃成。易曰。乾知大始。坤作成物。大抵陽先

陰後。陽施陰受。陽之輕清未形。陰之重濁有質。即此之謂。○予。與同。

故生因春。長

因夏。收因秋。藏因冬。失常則天地四塞。

四時陰陽先後

有序。若失其常。則天地四塞矣。四塞者。陰陽否隔。不相通也。○長。上聲。塞。入聲。

陰陽之

變。其在人者。亦數之可數。

凡如上文者。皆天地陰陽之變也。其在於

人。則亦有陰中之陽。陽中之陰。上下表裏。氣數皆然。知其數則無不可數矣。數。推測也。○數字

上者去聲。下者上聲。帝曰。願聞三陰三陽之離合也。分而言之

謂之離。陰陽各有其經也。并而岐伯曰。聖人南

面而立。前曰廣明。後曰太衝。云聖人者。崇人道

立者。正陰陽之向背也。廣。大也。南方者。丙丁之位。天陽在南。故曰處之。人陽亦在南。故七竅處

之。易曰。相見乎離。即廣明之謂。且人身前後經

脉。任脉循腹裏。至咽喉。上頤循面入口。衝脉循

背裏。出頰頰。其輸上在於大杼。分言之。則任行乎前。而會於陽明。衝行乎後。而為十二經脉之海。故前曰廣明。後曰太衝。合言之。則任衝名位雖異。而同出一原。通乎表裏。此腹背陰陽之離

也。合太衝之地。名曰少陰。少陰之上。名曰太陽。太

陽根起於至陰。結於命門。名曰陰中之陽。衝脈

陰而行。故太衝之地為少陰。地者次也。有少陰

之裏。則有太陽之表。陰氣在下。陽氣在上。故少

陰經起於小指之下。太陽經止於小指之側。故

曰少陰之上名太陽也。太陽之脈起於目。止於

足。下者為根。上者為結。故曰根於至陰。結於命

門。命門者目也。此以太陽而合於少陰。故為陰

中之陽。然離則陰陽各其經。合則表裏同

其氣。是為水藏陰陽之離合也。下放此。中身

而上。名曰廣明。廣明之下。名曰太陰。太陰之前。

名曰陽明。陽明根起於厲兌。名曰陰中之陽。中身

身之中半也。中身而上。心之所居。心屬火而通神明。故亦曰廣明。心藏之下。太陰脾也。故廣明之下。名曰太陰。太陰之表。陽明胃也。故太陰之前。名曰陽明。陽明脉止於足之次指。與太陰爲表裏。故曰根起於厲兌。爲陰中之陽。此土藏陰陽之離合也。厥陰之表。名曰

少陽。少陽根起於竅陰。名曰陰中之少陽。

少陽與厥

陰爲表裏。而少陽止於足之小指次指端。故厥陰之表。爲陰中之少陽也。所謂少者。以厥陰氣盡。陰盡而陽始。故曰少陽。此木藏陰陽之離合也。是故三陽之離合也。

太陽爲開。陽明爲闔。少陽爲樞。

此總三陽爲言也。太陽爲開。謂

陽氣發於外。爲三陽之表也。陽明爲闔。謂陽氣畜於內。爲三陽之裏也。少陽爲樞。謂陽氣在表

裏之間。可出可入。如樞機也。然開闔樞者。有主下中之分。亦如上文出地未出地之義。而合乎天地之氣也。三經者。不得相失也。搏而勿浮。命曰一

陽。三經者。言陽經也。陽從陽類。不得相失也。其為脉也。雖三陽各有其體。然陽脉多浮。若純

於浮。則為病矣。故但欲搏手有力。得其陽和之象。而勿至過浮。是為三陽合一之道。故命曰一

陽。此三陽脉之離合也。帝曰。願聞三陰。岐伯曰。外者為陽。

內者為陰。然則中為陰。外者為陽。言表也。內者為陰。言裏也。然則中為

陰。總言屬裏者為三陰。如下文也。其衝在下。名曰太陰。太陰根

起於隱白。名曰陰中之陰。其衝在下。名曰太陰。以太陰居衝脉之上。

也。上文曰廣明之下。名曰太陰。廣明以心為言。衝脉並腎為言。蓋心脾腎三藏。心在南。脾在中。腎在北也。凡此三陽三陰皆首言衝脉者。以衝為十二經脉之海。故先及之。以舉其綱領也。太陰起於足大指。故根於隱白。以太陰而居陰分。故曰陰中之陰。此下三陰表裏離合之義。俱如前三陽經。下。後準此。太陰之後。名曰少陰。少陰根起於涌泉。

泉。名曰陰中之少陰。脾下之後。腎之位也。故太陰之後。名曰少陰。少陰脉起小指之下。斜趨足心。故根於涌泉穴。少陰之腎本少陰而居陰分。故為陰中之少陰。少陰之前。名曰厥陰。厥陰根起於大敦。陰之絕陽。名曰陰之絕陰。

腎前之上。肝之位也。故曰少陰之前。名曰厥陰。厥陰起於足大指。故根於

陰之絕陰。腎前之上。肝之位也。故曰少陰之前。名曰厥陰。厥陰起於足大指。故根於

陰之絕陰。腎前之上。肝之位也。故曰少陰之前。名曰厥陰。厥陰起於足大指。故根於

大敦厥盡也。絕亦盡也。此陰極之經。故曰陰之絕陽。又曰陰之絕陰。是故三陰之

離合也。太陰為開。厥陰為闔。少陰為樞。此總三陰為言。

亦有內外之分也。太陰為開。居陰分之表也。厥

陰為闔。居陰分之裏也。少陰為樞。居陰分之中

也。開者主出。闔者主入。樞者主

出入之間。亦與三陽之義同。三經者不得相

失也。搏而勿沉。名曰一陰。三經皆陰。陰脉皆沉。不得相失也。若過於

沉則為病矣。故但宜沉搏有神。各得其陰脉中

和之體。是為三陰合一之道。故名曰一陰。此三

陰脉之離合也。陰陽鍾鍾積傳為一周。氣裏形表而為

相成也。鍾鍾一作衝衝。言陰陽之氣運動無已也。積傳為一周。言諸經流傳相積晝夜



五十營而爲一周也。然形以氣而成。氣以形而聚。故氣運於裏。形立於表。交相爲用。此則陰陽表裏離合相成之道也。○愚按本篇所言。惟足經陰陽而不及手經者何也。觀上文云。天覆地載。萬物方生。未出地者。命曰陰處。名曰陰中之陰。則出地者。名曰陰中之陽。蓋言萬物之氣皆自地而升也。而人之腰以上爲天。腰以下爲地。言足則通身上下。經氣皆盡。而手在其中矣。故不必言手也。然足爲陰。故於三陽也。言陰中之陽。三陰也。言陰中之陰。然則手經亦有離合。其在陽經。當爲陽中之陽。其在陰經。當爲陽中之陰。可類推矣。言足不言手。義詳疾病類三十九所當  
互考

# 諸經根結開闔病刺

靈樞根結  
篇○三十

岐伯曰。天地相感。寒暖相移。陰陽之道。孰少孰

多。陰道偶。陽道奇。

天地陰陽之道。有相感則有相移。有相移則有相勝。而孰

多孰少。斯不齊矣。欲求其道。則陰陽有奇偶之

分。奇者數之單。如一三五七九是也。偶者數之

拆。如二四六八十是也。奇得其清。

偶得其濁。所以成陰陽之象數。

發於春夏。陰

氣少。陽氣多。陰陽不調。何補。何寫。發於秋冬。陽

氣少。陰氣多。陰氣盛而陽氣衰。故莖葉枯槁。濕

雨下歸。陰陽相移。何寫。何補。

四時之氣。陰陽各有盛衰。人氣隨之。

故治法當

分補寫。

奇邪離經。不可勝數。不知根結。五藏

六府折關敗樞開闔而走陰陽大失不可復取

奇邪非常之邪也離經流傳無定也下者為根  
上者為結疾之中人不可勝數而治之者當審  
根結之本末察藏府之陰陽明開闔樞之淺深  
出入斯得其要否則敗折其關樞走失其陰陽  
不可復取矣九鍼之玄要在終始故能知終始一言

而畢不知終始鍼道咸絕終始本末也即下文  
根結開闔之義又本

經有終始篇所載者皆鍼道故不知終始  
鍼道咸絕見鍼刺類諸章太陽根於至

陰結於命門命門者目也足太陽下者根於至  
陰穴上者結於睛明

穴故曰命門者目也王氏曰命門者藏精光照之所則兩目也陽明根於厲兌

結於顙大顙大者鉗耳也

足陽明下者根於厲兌上者結於承泣今

曰顙大者意謂項顙之上大迎穴也大迎在頰下兩耳之旁故曰鉗耳○鉗音鈴

少陽

根於竅陰結於窻窻者耳中也

足少陽下者根於竅

陰上者結於窻籠耳中者乃手太陽聽官穴也為手足少陽手太陽之會故足少陽結於此

太陽為開陽明為闔少陽為樞

開闔樞義見前章所謂開闔樞

者不過欲明內外而分其辨治之法也

故開折則肉節瀆而暴病

起矣故暴病者取之太陽視有餘不足瀆者皮

肉宛臑而弱也

折損傷也下同開屬太陽為陽中之表故氣在肌肉為肉節瀆

也。表主在外，邪易入之，故多新暴病也。凡治開折之為病者，當取太陽之經，因其虛實而補寫之。所謂瀆者，其皮肉宛臙，而弱，即消瘦乾枯之謂。闔折則氣無所止息。

而痿疾起矣。故痿疾者，取之陽明。視有餘不足。

無所止息者，真氣稽留，邪氣居之也。

闔屬陽明為陽中之

裏其氣在內，故闔折則氣無所止息也。陽明主潤宗筋，束骨而利機關，故為痿疾。凡治闔折之為病者，當取陽明之虛實而補寫之。真氣稽留，謂胃氣不行也。故邪居之則氣上逆而痿生於下矣。樞折即骨繇而不安於地，故骨繇者取之少

陽。視有餘不足，骨繇者，節緩而不收也。所謂骨

繇者搖故也。當窮其本也。

樞屬少陽。為二陽之半表半裏。故其氣在

筋骨間。骨繇者。骨節縱緩不收。搖動不安於地也。凡治樞折之為病者。當取少陽經之虛實而補寫之。窮其本者。窮此三陽所在之本。或開或闔或樞以治之也。○繇搖同。

**太陰根**

於隱白結於太倉。

足太陽下者根於隱白。上者結於太倉。太倉即中脘。任脉

也。少陰根於湧泉結於廉泉。

足少陰下者根於湧泉。上者結於廉

泉。任脉穴也。

厥陰根於大敦結於玉英絡於臚中。

足厥

陰下者根於大敦。上者結於玉英。玉英即玉堂。任脉穴也。

太陰為開。厥陰為

闔。少陰為樞。

此三陰開闔之義。詳如前章。

故開折則倉廩無

所輸。膈洞。膈洞者。取之太陰。視有餘不足。故開

折者。氣不足而生病也。開屬太陰。主於脾也。輸

邪氣藏府病形篇曰。洞者食不化。下嗝還出也。

脾傷則運行失職而為是病。故當取之太陰。視

其有餘不足以治之。然脾雖陰經。而開

折者。則亦陰中之陽氣不足而生病也。闔折即

氣絕而喜悲。悲者取之厥陰。視有餘不足。闔屬厥陰。

主於肝也。肝傷即氣絕於裏。而肺氣乘之。則為

悲。故闔折者當取足厥陰。視其有餘不足而治

之。樞折則脉有所結而不通。不通者取之少陰

視有餘不足。有結者皆取之不足。樞屬少陰。主於腎也。腎傷

則脉有所結而下焦有所不通。故樞折者當取足少陰。視其有餘不足而治之。然脉有結者皆不足之所致。

○足太陽根於至陰，溜於京骨，注於崑

崑入於天柱，飛揚也。

此下言手足三陽之盛絡。凡治病者所當取也。足太

陽之至陰井也。京骨原也。崑崙經也。天柱在頭。飛揚在足。皆本經之當取者。後放此。○溜。良救切。

足少陽根於竅陰，溜於丘墟，注於陽輔，入於

天容，光明也。

足少陽之竅陰井也。丘墟原也。陽輔經也。天容乃手太陽經穴。此在

頭者當為天衝。在足者為光明也。

足陽明根於厲兌，溜於衝陽

注於下陵，入於人迎，豐隆也。

足陽明之厲兌井也。衝陽原也。下陵



當作解谿經也。人迎在頭。豐隆在足。手太陽根於少澤。溜於陽谷。

注於小海。入於天窻。支正也。手太陽之少澤井也。陽谷經也。小海

合也。天窻在頭。支正在手。手少陽根於關衝。溜於陽池。注於

支溝。入於天牖。外關也。手少陽之關衝井也。陽池原也。支溝經也。天牖

在頸。外關在手。手陽明根於商陽。溜於合谷。注於陽谿。

入於扶突。偏歷也。手陽明之商陽井也。合谷原也。扶突在頸。偏歷

在此所謂十二經者。盛絡皆當取之。此六陽盛

也。所謂十二經者。以手足左右共言之。

陰陽內外病生有紀

素問皮部論全○三十一

黃帝問曰。余聞皮有分部。脉有經紀。筋有結絡。骨有度量。其所生病各異。別其分部。左右上下。

陰陽所在。病之始終。願聞其道。

皮有分部。言人身皮膚之外。上下前後。各有其位。而經絡筋骨亦各有其次。如經脉經筋骨度量脉度骨空等篇。皆詳明其道。而凡生病者亦各因其部而證有異也。

岐伯對曰。欲知皮部。以經脉為紀者。諸經皆然。

皮之有部。紀以經脉。故當因經以察部也。陽明之

陽。名曰害蜚。

害。損也。蜚。古飛字。陽明之陽。釋陽明之義也。下準此。害蜚者。當與後

心主之陰。名曰害肩者。相對參看。按至真要等論曰。陽明何謂也。曰兩陽合明也。厥陰何也。曰兩陰交盡也。蓋三陽之陽。惟陽明為盛。故曰合明。三陰之陰。惟厥陰為盛。故曰交盡。此云蜚者。飛揚也。言陽盛而浮也。凡盛極者必損。故陽之盛也。在陽明。陽之損也。亦在陽明。是以陽明之陽。名曰害蜚。如陰陽別論曰。所謂陰者。真藏也。見則為敗。敗必死也。所謂陽者。胃腕之陽也。又如平人氣象論曰。人無胃氣曰逆。逆者死。脉無胃氣亦死。總以陽衰為言。是即害蜚之類。

**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陽明之絡也**

上者

言手大腸經也。下者言足胃經也。二經皆屬陽明。故視察之法相同。凡其上下部中有浮絡之見者。皆陽明之絡也。其色多青則痛。多黑則痺。黃赤則熱。

多白則寒。五色皆見則寒熱也。絡盛則入客於

經。陽主外。陰主內。

此因陽明浮絡之色而察陽明經病之異也。凡病之始生

必自淺而後深。故絡脉之邪盛而後入於經脉。絡為陽故主外。經為陰故主內。如壽夭剛柔篇曰。內有陰陽。外亦有陰陽。在內者五藏為陰。六府為陽。在外者筋骨為陰。皮膚為陽也。凡後六經之上下。五色之為病。其陰陽內外皆同此。

○少陽之陽名曰樞持。

樞。樞機也。持。主持也。少陽居三陽表裏之間。如樞之運。而持其出入之機。故曰樞持。上下

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少陽之絡也。絡盛

則入客於經。故在陽者主內。在陰者主出。以參

於內諸經皆然。

上者手少陽三焦經也。下者足少陽膽經也。凡二經部中有浮

絡之見於外者皆少陽之絡也。其五色為病皆

與陽明者同。然邪必由絡入經。故其在陽者主

內。言自陽分而入於內也。在陰者主出。以滲於

內。言出於經而滲入於藏也。此邪氣之序。諸經

之皆然者。○按出字義非外出之謂。說文曰。出

進也。象草木益滋。上出達也。觀下文少陰經云

其出者從陰內注於

骨。與此出字皆同。○太陽之陽。各曰關樞。

固也。少陽為三陽之樞。展布陽氣於中。太陽則

衛固其氣而約束於外。故曰關樞。陰陽離合論

曰。太陽為開。辭

異而義同也。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

皆太陽之絡也。絡盛則入客於經。

上者手太陽小腸經。下者

足太陽膀胱經。二

經色病皆如前。

○少陰之陰名曰樞儒。

儒說文柔

也。王氏曰順也。少陰為三陰開闔

之樞。而陰氣柔順。故名曰樞儒。

上下同法。視

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少陰之絡也。絡盛則入客

於經。其入經也。從陽部注於經。其出者從陰內

注於骨。

上者手少陰心經。下者足少陰腎經。二經色病俱如前。其入也從陽部注於經。

即自絡入經之謂。其出者從陰內注於骨。謂出

於經而入於骨。即前少陽經云在陰者主出以

滲於內

○心主之陰名曰害肩。

心主之陰。手厥陰之陰也。厥陰

者兩陰交盡。陰之極也。肩任也。載也。陽主乎運

陰主乎載。陰盛之極。其氣必傷。是陰之盛也。在

厥陰。陰之傷也。亦在厥陰。故曰害肩。然則陽上明曰害蜚。此曰害肩者。即陰極陽極之義。

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心主之絡也。絡

盛則入客於經。上者手厥陰心主也。下者足厥陰肝經也。二經色病皆如前。此

但言心主而又曰上下同法。則肝經在所遺耳。○太陰之陰名曰關蟄。

關者固於外。蟄者伏於中。陰主藏而太

陰衛之。故曰關蟄。此亦太陰為開之義。上下同

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太陰之絡也。絡盛則

入客於經。上者手太陰肺經。下者足太陰脾經。二經色病皆如前。凡十二

經絡脉者。皮之部也。浮絡見於皮。故曰皮之部。○是故百病

之始生也。必先於皮毛。邪中之則腠理開。開則

入客於絡脉。留而不去。傳入於經。留而不去。傳

入於府。廩於腸胃。廩積也。聚也。邪之始入於皮

也。泝然起毫毛。開腠理。泝然。豎起也。寒慄貌。腠理。膚腠之文理也。○泝

音素。逆流口泝。其入於絡也。則絡脉盛。色變。絡脉盛。色變異於常

也。即上文五。色為病之義。其入客於經也。則感虛乃陷下。感虛

乃陷下。言邪所客者。必因虛乃深也。其留於筋骨之間。寒多則筋

攣。骨痛熱多則筋弛。骨消肉燥。腠破毛直而敗。



攣急也。弛縱緩也。消枯竭也。爍銷爍也。寒多則  
血脉凝滯。故為筋攣骨痛。熱多則真陰散亡。故  
為筋弛骨消等證。痲破者。反側多而熱潰肌肉  
也。毛直而敗者。液不足而皮毛枯槁也。○攣間  
員切。又去聲。弛音矢。  
爍收勺切。痲劬允切。

帝曰。夫子言皮之十二部。  
其生病皆何如。岐伯曰。皮者脉之部也。十二經脉各有

其部。察之於皮。其脉可知。故曰皮者脉之部。  
邪客於皮則腠理開。開

則邪入。客於絡脉。絡脉滿則注於經脉。經脉滿

則入舍於府藏也。故皮者有分部。不與而生大

病也。帝曰善。經脉既有分部。則邪之中人。可視而知。當速去之。若不預為之治。則

邪將日深。而變生  
大病也。與預同。

# 人之四海

靈樞海論全  
○三十二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聞刺法於夫子。夫子之所  
言。不離於營衛血氣。夫十二經脈者。內屬於府  
藏。外絡於肢節。夫子乃合之於四海乎。岐伯荅  
曰。人亦有四海十二經水。經水者皆注於海。海  
有東西南北。命曰四海。黃帝曰。以人應之奈何。  
岐伯曰。人有髓海。有血海。有氣海。有水穀之海。

凡此四者以應四海也。

十二經水義見後。四海者百川之宗。人亦有四

海。則髓血氣水穀之海也。詳如下文。

黃帝曰：遠乎哉！夫子之合人

天地四海也。願聞應之奈何。岐伯荅曰：必先知

知陰陽表裏。榮輸所在。四海定矣。

陰陽者經脈之陰陽也。表

裏者藏府之內外也。榮輸義詳前十四。知此數者則經絡之道明而四海可定矣。○輸腧俞本經皆通用。黃帝曰：定之奈何。岐伯曰：胃者水穀之海。

其輸上在氣街。下至三里。

人受氣於水穀。水穀入口。藏於胃以養五

藏氣。故五藏六府之氣味皆出於胃。而胃為水穀之海也。其胃氣運行之輸。上者在氣街。即氣

衝穴。下者至三里。在膝下三寸。衝脉者。為十二經之海。其輸上

在於大杼。下出於巨虛之上下廉。

此即血海也。衝脉起於胞

中。其前行者。並足少陰之經。俠臍上行。至胃中而散。其後行者。上循背裏。為經絡之海。其上行者。出於頰頰。下行者。出於足。故其輸上在於足太陽之大杼。下在於足陽明之巨虛。上下廉。○愚按。動輸篇曰。胃為五藏六府之海。太陰陽明論曰。陽明者。表也。五藏六府之海也。逆順肥瘦篇曰。夫衝脉者。五藏六府之海也。五藏六府皆稟焉。此篇言衝脉者。為十二經之海。若此諸論。則胃與衝脉。皆為十二經之海。亦皆為五藏六府之海。又將何以辨之。故本篇有水穀之海。血海之分。水穀之海者。言水穀盛貯於此。管衛由之而化生也。血海者。言受納諸經之灌注。精血

於此而畜藏也。此固其辨矣。及考之痿論曰：陽明者，五藏六府之海，主潤宗筋。宗筋主束骨而利機關也。衝脉者，經脉之海也，主滲灌谿谷。與陽明合於宗筋。陰陽總宗筋之會，會於氣街而陽明爲之長。蓋陽明爲多血多氣之府，故主潤宗筋。而利機關。衝脉爲精血所聚之經，故主滲灌谿谷。且衝脉起於胞中，並少陰之大絡而下行。陽明爲諸經之長，亦會於前陰，故男女精血皆由前陰而降者。以二經血氣總聚於此，故均稱爲五藏六府十二經之海。誠有非他經之可比也。又衝脉義詳前。

膻中者爲氣之海其輪上

在於柱骨之上下前在於人迎

膻中，胃中也。肺之所居，諸氣者

皆屬於肺，是爲真氣。亦曰宗氣。宗氣積於胃中，出於喉嚨，以貫心脉而行呼吸，故膻中爲之氣。

海。柱骨。項後天柱骨也。憂恚無言論曰。頡頏者。分氣之所泄也。故氣海運行之輪。一在頡頏之後。即柱骨之上下。謂督脉之瘖門大椎也。一在頡頏之前。謂足陽明之人迎也。腦為髓

之海其輪上在於其蓋下在風府

凡骨之有髓惟腦為最巨

故諸髓皆屬於腦。而腦為髓之海。蓋腦蓋骨也。即督脉之顛會風府。亦督脉穴。此皆髓海之上。下前後輪也。黃帝曰。凡此四海者何利何害何生何

敗岐伯曰。得順者生。得逆者敗。知調者和。不知

調者害

凡此四海俱有順逆。得順者知所養者也。故生。不知所養則逆矣。故敗。

黃

帝曰。四海之逆順。奈何。岐伯曰。氣海有餘者氣

滿胃中。愧息面赤。氣海不足。則氣少。不足以言。

氣有餘者。邪氣實也。氣不足者。正氣虛也。下放

此。氣海在胃中。而屬陽。故氣實則胃中愧悶喘

息。面熱而赤。聲由氣發。氣不足。則語言輕怯。不

能出聲。脉要精微論曰。言而微。終日乃復言者。

此奪氣也。○愧。母本切。又音瞞。血海有餘。則常想其身大。怫然

不知其所病。血海不足。亦常想其身小。狹然不

知其所病。形以血充。故血有餘。則常想其身大。怫。怫鬱也。重滯不舒之貌。血不足。則

常想其身小。狹。隘狹也。索然。不廣之貌。此皆血

海不調之為病。病在血者。徐而不顯。故茫然不

覺其所病。

○水穀之海有餘。則腹滿。水穀之海不

覺其所病。

○怫。音佛。水穀之海有餘。則腹滿。水穀之海不

足則饑不受穀食

有餘者水穀留滯於中故腹為脹滿不足者脾虛則不能

運胃虛則不能納故雖饑不受穀食

髓海有餘則輕勁多力自過

其度髓海不足則腦轉耳鳴脛痠眩冒目無所

見懈怠安臥

髓海充足即有餘也故身輕而勁便利多力自有過人之度而無病

也若其不足則在上者為腦轉以腦空而運似旋轉也為耳鳴以髓虛者精必衰陰虛則耳鳴也為脛痠髓空無力也為眩冒忽不知人為目無所見怠惰安臥皆以髓為精類精衰則氣去而諸證以見矣黃帝曰余已聞逆順調之奈何岐伯曰

審守其輪而調其虛實無犯其害順者得復逆



者必敗黃帝曰善

審守其輪謂審察其輪穴如上文也無犯其害無盛盛無

虛虛也順者得復逆者必敗切戒夫天時人事皆宜慎而不可忽也

### 十二經水陰陽刺灸之度

靈樞經水篇全○三十三

黃帝問於岐伯曰經脉十二者外合於十二經

水而內屬於五藏六府夫十二經水者其有大

小深淺廣狹遠近各不同五藏六府之高下小

大受穀之多少亦不等相應奈何

人有經脉十二手足之三

陰二陽也天地有經水十二清渭海湖汝澠淮累江河濟漳也經脉有高下小大不同經水有

廣狹遠近不同。故人與天地皆相應也。

天經水者。受水而行之。五

藏者。合神氣魂魄而藏之。六府者。受穀而行之。

受氣而揚之。經脉者。受血而營之。合而以治。奈

何。刺之深淺。灸之壯數。可得聞乎。

經水者。受水而行於地也。

人之五藏者。所以藏精神魂魄者也。六府者。所以受水穀。化其精微之氣。而布揚於內外者也。經脉猶江河也。血猶水也。江河受水而經營於天下。經脉受血而運行於周身。合經水之道。以施治。則其源流遠近。固自不同。而刺之淺深。灸之壯數。亦當有所辨也。

岐伯荅曰。

善哉。問也。天至高不可度。地至廣不可量。此之

謂也。且夫人生於天地之間。六合之內。此天之  
高地之廣也。非人力之所能度量而至也。若夫  
八尺之士。皮肉在此。外可度量。切循而得之。其  
死可解剖而視之。其藏之堅脆。府之大小。穀之  
多少。脉之長短。血之清濁。氣之多少。十二經之  
多血少氣。與其少血多氣。與其皆多血氣。與其  
皆少血氣。皆有大數。其治以鍼艾。各調其經氣。  
固其常有合乎。

天至高。地至廣。難以測度。人生天地六合之間。雖氣數亦與天

地相合。似難測識。然而八尺之士。有形可據。其生也可度量。其外其死也可剖視。其內故如藏之堅脆。則見於本藏篇。府之大小。穀之多少。則見於平人絕穀篇。脉之長短。則見於脉度篇。血之清濁。則見於根結篇。十二經血氣多少。各有大數。則見於血氣形志等篇。此其鍼艾淺深多寡。故各有所宜。如下文也。

黃帝曰。余聞之。快於耳。不解於心。

願卒聞之。岐伯荅曰。此人之所以參天地而應

陰陽也。不可不察。

人與天地相參。所以為三也。應陰陽義。如下文。

○足

太陽外合於清水。內屬於膀胱。而通水道焉。

此

以經脉配經水。蓋欲因其象。以辨血氣之盛衰也。是太陽經內屬膀胱。是經多血少氣。故外合

於清水。按清水即大小清河。輿地圖志曰。大清  
 河即濟水之故道。自兗州府東北流出。長清等  
 縣。由利津等界入海。小清河一名灤水。源發濟  
 南府。趵突泉。經章丘。受漯河之水。由新城入海。  
 禹貢曰。浮於濟。漂達於河者。必此河也。今俱屬山東省濟南府。○足少陽外合

於渭水內屬於膽。足少陽經內屬於膽。常少血  
 多氣。故外合於渭水。按地志

渭水出隴西郡渭源縣西南鳥鼠山。至同州入  
 河。今俱隸陝西省。渭源屬臨洮府。同州屬西安

府。○足陽明外合於海水內屬於胃。足陽明經  
 內屬於胃

常多氣多血。為五藏六府之海。故外合於海水

按海包地外。地在海中。海水周流。實一而已。今

云四海者。以東西南北而分之也。故東

曰渤海。南曰漲海。西曰青海。北曰瀚海。○足

太陰外合於湖水。內屬於脾。

足太陰經內屬於脾。常多氣少血。九

鍼論云多血少氣。故外合於湖水。湖即五湖。謂

彭蠡洞庭巢湖太湖鑑湖也。五湖皆在東南。周

禮職方氏揚州

澤藪曰具區。○足少陰外合於汝水。內屬於

腎。足少陰經內屬於腎。常少血多氣。故外合於

汝水。按汝水源出汝州天息山。由西平上蔡

汝陽等縣入淮。今屬河南省汝寧府。

○足厥陰外合於澗水。內屬

於肝。足厥陰經內屬於肝。常多血少氣。故外合

於澗水。按澗水即澗水。源出新安縣東北

白石山。由澗池新安之間入洛。而洛入

於河也。今屬河南省河南府。○澗音免。○手太

陽外合淮水。內屬小腸。而水道出焉。

手太陽經內屬小腸。

常多血少氣。故外合於淮水。按淮水出唐州桐  
栢山。繞徐揚之界。東入於海。今屬河南省南陽  
府。改名  
唐縣。○手少陽外合於漯水。內屬於三焦。手

陽經內屬三焦。常少血多氣。故外合於漯水。按  
漯水源出章丘長白山。入小清河歸海。今屬山  
東省濟南府。詳見前足太陽  
經條下。○漯音磊。又太合切。○手陽明外合於

江水。內屬於大腸。手陽明經內屬大腸。常多血  
多氣。故外合於江水。按江源  
出西蜀之岷山。今屬四川省成都府茂州。其  
長萬里。至吳地入海。此卽所以限南北也。○

手太陰外合於河水。內屬於肺。手太陰經內屬  
於肺。常多氣少

血。肺爲藏府之蓋。其經最高而朝百脉。故外合  
於河水。按河有兩源。一出葱嶺。一出於闞。合流

東注瀟昌海。潛行地中。南出積石以入中國。一說黃河源出星宿海。在中國西南。直四川馬湖府之正西三十餘里。雲南麗江府之西北一千五百餘里。今諸流自西而東。行二十日至崑崙。繞崑崙之西南。折而東北。又折而西北。又轉而東北。又行二十餘日。歷雲中九原。至大寧。始入中國。是為四瀆之宗。○手少陰外合於濟水。內屬於心。

手少

陰經內屬於心。常少血多氣。故外合於濟水。按江源初發王屋山下曰沈水。既見而伏。復出為濟。濟截河而流。不混其清。故又曰清濟。流雖微而獨尊。故居四瀆之一。今屬河南省懷慶府濟源縣。○手心主外合於漳水。內屬於心包。

手厥陰經內屬

心主。常多血少氣。故外合於漳水。按漳水有二。一出上黨沽縣大鵬谷曰清漳。一出上黨長子



縣發鳩山曰濁漳。皆入於河。今俱隸山西省。沽縣卽樂平縣。屬太原府。長子縣屬潞安府。○以上經水經。凡此五藏六府十二經水者。外有源脉俱有圖。

泉而內有所稟。此皆內外相貫如環無端。人經亦然。故天爲陽。地爲陰。腰以上爲天。腰以下爲地。故海以北者爲陰。湖以北者爲陰。中。之。陰。漳以南者爲陽。河以北至漳者爲陽。中。之。陰。潔以南至江者爲陽。中。之。太陽。此一隅之陰陽也。所以人與天地相參也。

此以經水經脉相參而合乎天地之陰陽也。夫經水

者。河海行於外。而源泉出於地。經脉者。脉絡行於表。而藏府主於中。故內外相貫。如環無端也。然經水經脉。各有陰陽之分。如天以輕清在上。故天爲陽。地以重濁在下。故地爲陰。六微旨大論曰。天樞之上。天氣主之。天樞之下。地氣主之。人身應天地。故腰以上爲天屬陽。腰以下爲地屬陰。而經脉藏府之應於經水者亦然。如海合於胃。湖合於脾。脾胃居於中州。腰之分也。海以北者爲陰。就胃府言。自胃而下。則小腸膽與膀胱皆屬府。居胃之北而爲陰也。湖以北者爲陰。中之陰。就脾藏言。自脾而下。則肝腎皆屬藏。居脾之北。而爲陰中之陰也。腰以上者。如漳合於心主。心主之上。惟心與肺。故漳以南者爲陽也。河合於肺。肺之下。亦惟心與心主。故河以北至漳者爲陽中之陰也。凡此皆以上南下北言陰陽耳。然更有其陽者。則藏府之外爲三焦。二焦

之外爲皮毛。本藏篇曰。肺合大腸。大腸者皮其應。今三焦合於漯水。大腸合於江水。故曰漯以南。至江者爲陽中之太陽也。此天地人相合之道。天地至廣。而茲所言合者。特舉中國之水耳。故曰此一隅之陰陽也。黃帝曰。夫經水之應經所以人與天地相參也。

脉也。其遠近淺深。水血之多少各不同。合而以刺之。奈何。岐伯荅曰。足陽明五藏六府之海也。其脉大血多。氣盛熱壯。刺此者不深弗散。不留不寫也。用鍼之法。諸經不同。故入有淺深。分寸可察。留有遲速。呼吸可紀。各隨經脉之淺深遠近而施其宜也。十二經中。惟足陽明之脉最大。而多氣多血。其邪盛者熱必壯。凡刺此

者。不深入則邪弗能散。不久留則邪不能寫。數詳下文。足陽明刺深六分。

留十呼。足太陽深五分。留七呼。足少陽深四分。

留五呼。足太陰深三分。留四呼。足少陰深二分。

留三呼。足厥陰深一分。留二呼。此足六經之刺度也。出氣曰呼。

入氣曰吸。曰十呼七呼之類。則吸在其中矣。蓋一呼卽一息也。但刺有補寫之異。呼吸有先後之分。故凡用寫者。必候病者之吸而入鍼。再吸轉鍼。候呼出鍼。凡用補者。必因其呼而入鍼。再呼轉鍼。候吸出鍼。故鍼賦曰。補者先呼後吸。寫者先吸後呼。正此義也。後世令病人咳嗽以代呼。收氣以代吸。氣有出入。亦與呼吸相同耳。手之陰陽其受氣之道。

近其氣之來疾其刺深者皆無過二分其留皆

無過一呼

手之六經皆在於上。肌肉薄而豁谷淺。故刺不宜深。經脉短而氣易泄。故

留不宜入。

其少長大小肥瘦以心撩之。命曰法天之

常

刺法大槩。雖如上文所云。然人有不同。如少者盛。長者衰。大者廣。小者狹。肥者深。瘦者淺。

有不可以一例論者。故當以心撩之。蓋以天道無窮。造化莫測。醫當效之。則妙用無方。命曰法天之常也。故梅孤高氏曰。鍼之留幾呼。雖有是言。然病有淺深。病淺者如經言可也。病甚則邪盛。邪氣吸鍼。轉鍼尚難。况強出乎。必俟其正氣之來。徐而虛。然後出鍼。病氣斯去。固不可以經言為執也。是即心撩之法。少長大小肥瘦義。詳鍼刺類二十。○撩音遼。又上去二聲。通俗文。理

亂謂之  
撩理。

灸之亦然。灸而過此者，得惡火，則骨枯。

脉濇刺而過此者，則脫氣。

刺有淺深遲速之度。灸有壯數大小之度。

刺有補寫。灸亦有補寫。凡以火補者，毋吹其火。

以火寫者，疾吹其火。血實氣壅，病深肉厚者，宜

寫。陽衰氣怯，元虛體弱者，宜補。背腹股髀，道遠

勢緩者，宜大而多。頭面臂臑，羸弱幼小者，宜小

而少。此其大法也。設不知此而灸過其度，非惟

無益，反以害之，是惡火也。故灸失其宜，則骨枯

脉濇。刺失其宜，則脫泄。

元氣均致，人之天殃矣。

黃帝曰：夫經脉之小大

血之多少，膚之厚薄，肉之堅脆，及臑之大小，可

為量度乎。

言其可測否也。

岐伯荅曰：其可為度量者，取

其中度也。不甚脫肉而血氣不衰也。若夫度之  
人瘠瘦而形肉脫者。惡可以度量刺乎。審切循  
捫。按視其寒溫盛衰而調之。是謂因適而爲之  
真也。中度言中人之常度也。其肌肉不至脫。氣  
血不甚衰者。乃可爲常法之準則。若肌體  
瘠而形肉脫。不得以程度拘泥也。故必當審切  
循摸。隨其盛衰而善調之。然則上文所云者。特  
爲後學設規矩耳。而因其情適其宜。必出於  
心。應於手。斯得病治之真訣矣。○瘠。通作消。

○手足陰陽繫日月

靈樞陰陽繫日月  
篇全○三十四

黃帝曰。余聞天爲陽。地爲陰。日爲陽。月爲陰。其

合之於人奈何岐伯曰腰以上爲天腰以下爲地故天爲陽地爲陰故足之十二經脉以應十二月月生於水故在下者爲陰手之十指以應

十日日主火故在上者爲陽

日爲陽精故日主火月爲陰精故月

生於水日爲陽陽數五五者中數之奇也二五爲十故旬有十日而紀日者所以作十干也月爲陰陰數六六者中數之偶也二六一十二故歲有十二月而紀月者所以作十二支也其合於人則腰以上爲天腰以下爲地手在腰之上故屬陽而左右共十指所以應十日也足在腰之下故屬陰而左右共十二經所以應十二月也

黃帝曰合之於脉奈



何岐伯曰。寅者正月之生陽也。主左足之少陽。未者六月。主右足之少陽。卯者二月。主左足之太陽。午者五月。主右足之太陽。辰者三月。主左足之陽明。巳者四月。主右足之陽明。此兩陽合於前。故曰陽明。申者七月之生陰也。主右足之少陰。丑者十二月。主左足之少陰。酉者八月。主右足之太陰。子者十一月。主左足之太陰。戌者九月。主右足之厥陰。亥者十月。主左足之厥陰。

此兩陰交盡故曰厥陰。

此言十二支為陰。足亦為陰。故足經以應十二

月也。然一歲之中。又以上半年為陽。故合於足之六陰。人之兩足。亦有陰陽之分。則左為陽。右為陰。以上下半年之陰陽而合於人之兩足。則正二、三為陽中之陽。陽之進也。故正月謂之生陽。陽先於左而後於右。故正月主左足之少陽。二月主左足之太陽。三月主左足之陽明。四、五、六為陽中之陰。陽漸退。陰漸生也。故四月主右足之陽明。五月主右足之太陽。六月主右足之少陽。然則一歲之陽會於上半年之辰巳兩月。是為兩陽合於前。故曰陽明。陽明者。言陽盛之極也。七、八、九為陰中之陰。陰之進也。故七月謂之生陰。陰先於右而後於左。故七月主右足之少陰。八月主右足之太陰。九月主右足之厥陰。十月、十一、十二

月爲陰中之陽。陰漸退。陽漸生也。故十月主左足之厥陰。十一月主左足之太陰。十二月主左足之少陰。然則一歲之陰會於下半年之戌亥兩月。是爲兩陰交盡。故曰厥陰。厥者盡也。陰極於是也。此總計一歲陰陽之盛衰。故正與六合二與五合。三與四合。而陽明合於前也。七與十二合。八與十一合。九與十合。而厥陰合於後也。非如六氣厥陰主風木。陽明主燥金者之謂。

甲主左手之少陽。巳主右手之少陽。乙主左手之太陽。戊主右手之太陽。丙主左手之陽明。丁主右手之陽明。此兩火并合。故爲陽明。庚主右手之少陰。癸主左手之少陰。辛主右手之太陰。

壬主左手之太陰。

此言十干為陽。手亦為陽。故手經以應十日也。十日之中。

居前者木火上為陽。居後者金水為陰。陽以應

陽經。陰以應陰經。亦如足之與月也。故甲主左

手之少陽。乙主左手之太陽。丙主左手之陽明。

巳主右手之少陽。戊主右手之太陽。丁主右手

之陽明。十干之火在於丙丁。此兩火并合。故為

陽明也。自巳以後則庚辛壬癸俱金水為陰。故

庚主右手之少陰。辛主右手之太陰。癸主左手

之少陰。壬主左手之太陰。第足言厥陰而手不

言者。蓋足以歲言。歲氣有六。手以旬言。旬惟五

行而已。日手厥陰者心包絡也。其藏附心。故不

言耳。○足手陰陽俱有圖。故足之陽者。陰中之少陽也。足之

陰者。陰中之太陰也。手之陽者。陽中之太陽也。

陰者。陰中之太陰也。手之陽者。陽中之太陽也。

手之陰者。陽中之少陰也。腰以上者為陽。腰以

下者為陰。

此即兩儀四象之道。陰中無太陽。陽中無太陰。故足為陰。而陰中之陽。惟

少陽耳。陰中之陰則太陰也。手為陽。陽中之陰惟少陰耳。陽中之陽則太陽也。故以腰之上下分陰陽。而手配十干。足配十二支。而三陰三陽各有所屬焉。可見腰以上者。陽中亦有陰。腰以下者。陰中亦有陽也。其於五藏也。心為陽中之太陽。肺為

陽中之少陰。肝為陰中之少陽。脾為陰中之至

陰。腎為陰中之太陰。

五藏以心肺為陽。故居膈上而屬手經。肝脾腎為陰。

故居膈下而屬足經。然陰陽之中。又有陰陽之分。亦如上節足手之義。故金匱真言論曰。陽中

之陽心也。陽中之陰肺也。陰中之陰腎也。陰中之陽肝也。陰中之至陰脾也。義與此同。詳陰陽

類五黃帝曰以治之奈何岐伯曰正月二月三月

人氣在左無刺左足之陽人氣所在不可以刺恐傷其王氣也正月

在左足之少陽二月在左足之太陽四月五月

六月人氣在右無刺右足之陽四月在右足之陽明五月在右

足之太陽六月在右足之少陽刺所當忌七月八月九月人氣在右

無刺右足之陰七月在右足之少陰八月在右足之太陰九月在右足之厥陰

皆當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人氣在左無刺左足

類經九卷 經各類 三十三

之陰。

十月在左足之厥陰。十一月在左足之太陰。十二月在左足之少陰。皆當忌刺。○愚

按本篇但言人氣在足之刺忌。而不言手者。蓋

言足之十二支。則手之十干可類推矣。故甲乙

丙在左手之少陽。太陽陽明。巳戊丁在右手之

少陽。太陽陽明。庚辛在右手之少陰。太陰。癸上

在左手之少陰。太

陰。皆不可以刺也。黃帝曰。五行以東方為甲乙

木。王春。春者蒼色主肝。肝者足厥陰也。今乃以

甲為左手之少陽。不合於數何也。

五行以東方甲乙為木而

王於春。在色為蒼。在臟為肝。在經為足厥陰。今

上文以為左手之少陽。是不合於數也。故有此

問。

岐伯曰。此天地之陰陽也。非四時五行之以

次行也。且夫陰陽者有名而無形。故數之可十。

離之可百。散之可千。推之可萬。此之謂也。

天地之陰

陽言變化之多也。夫干支手足者分上下也。左右少太者辨盛衰也。今甲為天干之首。故當主左手之少陽。非四時五行之次。厥陰風木之列也。且夫陰陽之道有名無形。可以十。可以百。可以千。可以萬。左右逢原。無非其道。故不可以執一論之。○數之可十四句。又見前二十九。及運氣類四。

### 身形應九野○天忌

靈樞九鍼論  
○三十五

黃帝曰。願聞身形應九野奈何。

九野即八卦  
九宮之位也。岐



伯曰請言身形之應九野也左足應立春其日

戊寅巳丑

此左足應艮宮東北方也立春後東北節氣也寅丑二日東北日辰也故

其氣皆應於艮宮然乾坤艮巽四隅之宮也震

兌坎離四正之宮也土王於四季故四隅之宮

皆應戊巳而四正之宮各有所王後放此左脇應春分其日乙卯此

脇應震宮也左脇正東方也春分後正東節

氣也乙卯日東方之正也故其氣皆相應左

手應立夏其日戊辰巳巳此左手應巽宮東南

方也立夏後東南節

氣也戊辰巳巳東南日

辰也故其氣皆相應膺喉首頭應夏至其日

膺喉首頭應離宮正南方也夏

丙午至後正南節氣也丙午日南方之正也故

膺喉首頭應離宮正南方也夏至後正南節氣也丙午日南方之正也故

其氣皆相應。右手應立秋。其日戊申巳未。此右手應坤宮西南

方也。立秋後西南節氣也。戊申巳酉西南日辰也。故其氣皆相應。右脇應秋分。

其日辛酉。此右脇應兌宮正西方也。秋分後正西節氣也。辛酉日西方之正也。故其

氣皆相應。右足應立冬。其日戊戌巳亥。此右足應乾宮西北方也。

立冬後西北節氣也。戊戌巳亥。腰尻下竅應冬。

至其日壬子。此腰尻下竅應坎宮正北方也。冬至後正北節氣也。壬子日北方之

正也。故其氣皆相應。六府膈下三藏應中州。其大禁大禁

太一所在之日。及諸戊巳。此膈下應中宮也。膈下腹中也。三藏肝脾

腎也。六府三藏俱在膈下腹中。故應中州。其大禁者在太一所在之日。及諸戊巳日。蓋戊巳屬土。雖寄王於四季。而實爲中宮之辰。故其氣應亦如太一。○按太一義出九宮八風篇。詳運氣類三十五。如冬至居叶蟄宮四十六日。立春居天留宮四十六日之類。是也。但彼止言八宮而不及中宮。此節乃言中宮太一所在之日。意者於八宮太一數中。凡值四季土王用事之日。卽中宮太一之期。凡此九者。善候八正所在之處也。惟博者正之。九。九宮也。正。正風也。八。正。卽八方王氣之所在。太一之謂也。九宮定則八正之氣可候矣。所主左右上下。身體有癰腫者。欲治之。無以其所直之日潰治之。是謂天忌日也。

天地八正之方。卽人身氣王之

所故所主左右上下。凡身體有癰腫之處。勿以  
所直之日潰治之。恐其走泄元氣。以犯天忌。不  
吉也。○此當與九宮八風及賊風邪氣乘虛傷  
人二章參閱。詳運氣類三十五六。仍有圖在圖  
翼二  
卷。

人二章參閱精戰餘餘三十五六  
吉也。○此當與大官人風。又相風  
酒血之。日。當。出。之。其。去。其。永。康。以。以。失。子。不  
好。好。好。主。本。本。上。上。可。且。良。精。在。織。圖。之。表。表。以。

類經十卷

張介賓類註

標本類

六氣標本所從不同

素問至真要大論〇一

帝曰。六氣標本。所從不同。奈何。

六氣者。風寒暑濕火燥。天之令

也。標。末也。本。原也。猶樹木之有根枝也。分言之則根枝異形。合言之則標出乎本。〇此篇當與六微旨大論少陽之上。火氣治之。中見厥陰之義參看。詳運氣類第六。

岐伯曰。氣

有從本者。有從標本者。有不從標本者也。帝曰。

願卒聞之。

不從標本者。從中氣也。

岐伯曰。少陽太陰從本。

六氣少陽為相火。是少陽從火而化。故火為木。

少陽為標。太陰為濕土。是太陰從濕而化。故濕

為本。太陰為標。二氣之標本

少陰太陽從本從

同。故經病之化皆從乎本。

標。

少陰為君火。從熱而化。故熱為本。少陰為標。是陰從乎陽也。太陽為寒水。從寒而化。故寒

為本。太陽為標。是陽從乎陰也。二氣之標

陽明

本異。故經病之化。或從乎標。或從乎本。

厥陰不從標本。從乎中也。

陽明為燥金。從燥而化。故燥為本。陽明為

標。厥陰為風木。從風而化。故風為本。厥陰為標。

但陽明與太陰為表裏。故以太陰為中氣。而金

從濕土之化。厥陰與少陽為表裏。故以少陽為

中氣。而木從相火之化。是皆從乎中也。○詳義

見圖翼三卷上中下本標中氣圖解。故從本者化生於本。從標本

者有標本之化從中者以中氣為化也。

六氣之太過不

及皆能為病。病之化生必有所因。故或從乎本或從乎標。或從乎中氣。知其所從則治無失矣。

帝曰脉從而病反者其診何如。

謂脉之陰陽必從乎病其有脉

病不應而相反者診當何如也。

岐伯曰脉至而從按之不鼓諸

陽皆然。

陽病見陽脉脉至而從也。若浮洪滑大之類本皆陽脉。但按之不鼓指下無力。

便非真陽之候不可誤認為陽。凡諸陽證得此者似陽非陽皆然也。故有為假熱有為格陽等

證此脉病之為反也。

帝曰諸陰之反其脉何如。岐伯曰脉



至而從。按之鼓甚而盛也。

陰病見陰脉。脉至而從矣。若雖細小而按

之鼓甚有力者。此則似陰非陰也。凡諸陰病而得此。有為假寒。有為格陰。表裏異形。所以為反。凡此相反者。皆標本不同也。如陰脉而陽證。本陰標陽也。陽脉而陰證。本陽標陰也。故治病當必求其本。

### 病有標本。取有逆順。

素問至真要大論  
○隨前篇○二

是故百病之起。有生於本者。有生於標者。有生

於中氣者。有取本而得者。有取標而得者。有取

中氣而得者。有取標本而得者。有逆取而得者。

有從取而得者。

百病之生於本標中氣者。義見前篇。中氣中氣也。如少陽

厥陰互為中氣。陽明太陰互為中氣。太陽少陰

互為中氣。以其相為表裏。故其氣互通也。取求

也。病生於本者。必求其本而治之。病生於標者。

必求其標而治之。病生於中氣者。必求中氣而

治之。或生於標。或生於本者。必或標或本而治

之。取有標本。治有逆從。以寒治熱。治真熱也。以

熱治寒。治真寒也。是為逆取。以熱治熱。治假熱

也。以寒治寒。治假寒也。是為從取。逆從義。詳論

治類

**逆正順也。若順逆也。**

病熱而治以寒。病寒

於治為順。故曰逆正順也。病熱而治以熱。病寒

而治以寒。於病若順。於治為反。故曰若順逆也。

本論曰。逆者正治。從

**故曰。知標與本。用之。不殆。**

者反治。是亦此意。

明知逆順。正行無問。此之謂也。不知是者。不足

以言診。足以亂經。用。運用也。殆。危也。正行。執中

疑。問以資惑亂也。不有真見。烏能及此。錯亂經常。在不知其本耳。故大要曰。麤

工嘻嘻。以為可知。言熱未已。寒病復始。同氣異

形。迷診亂經。此之謂也。麤工。淺輩也。嘻嘻。自得貌。妄謂道之易知。故見

標之陽。輒從火治。假熱未除。真寒復起。雖陰陽之氣。若同。而變見之形。則異。即如甲乙同為木。化而甲陽乙陰。一六同為水。數而一陽六陰。何非同氣異形者。麤工昧此。未有不迷亂者矣。

夫標本之道。要而博。小而大。可以言一而知百

病之害。言標與本。易而勿損。察本與標。氣可令

調明知勝復。為萬民式。天之道畢矣。

要而博。小而大者。謂

天地之運氣。人身之疾病。變化無窮。無不有標本在也。如三陰三陽。皆由六氣所化。故六氣為本。三陰三陽為標。知標本勝復之化。則氣可令調。而天之道畢矣。然疾病之或生於本。或生於標。或生於中氣。凡病所從生。即皆本也。夫本者一而已矣。故知其要則一言而終。不知其要則流散無窮也。

病反其本。得標之病。治反其本。得標之方。

素問至真要

大論〇三

帝曰。病生於本。余知之矣。生於標者。治之奈何。

病之先受者為本。病之後變者為標。生於本者。言受病之原根。生於標者。言目前之多變也。

岐伯曰。病反其本。得標之病。治反其本。得標之

方。謂病有標本。但反求其所致之本。則見在之

標病。可得其陰陽表裏之的矣。治有本末。但反求其拔本之道。則治標之運用。可得其七方十劑之妙矣。此無他。亦必求於本之意。

病有標本。刺有逆從。

素問。標本病傳論。○四

黃帝問曰。病有標本。刺有逆從。奈何。

逆者。謂病在本而刺

其標。病在標而刺其本。從者。病在本而刺其本。病在標而刺其標也。岐伯對曰。凡

刺之方必別陰陽。

陰陽二字所包者廣如經絡時令氣血疾病無所不在。

前後相應逆從得施標本相移。

取其前則後應取其後則前應

故或逆或從得施其法而在標在本可相移易矣。

故曰有其在標而求

之於標有其在本而求之於本。

當從取者若此

有其在

本而求之於標有其在標而求之於本。

當逆取者若此

故治有取標而得者有取本而得者有逆取而

得者有從取而得者。

各有所宜也

故知逆與從正行

無問知標本者萬舉萬當不知標本是謂妄行

既知標本逆從之道。尚何疑問。又何不當。此甚言標本之不可不知也。○當去聲。

### 標本逆從治有先後

素問標本病傳論。靈樞病本篇與此篇同

者不重載。○五

夫陰陽逆從標本之為道也。小而大言。一而知

百病之害。少而多。淺而博。可以言一而知百也。

一者本也。百者標也。

以淺而知深。察近而知遠。言標與本。

易而勿及。

此標本逆從陰陽之道。似乎淺近。之雖易。而實無能及者。

治反

為逆治得為從。

此釋逆從為治之義。得相得也。猶言順也。

先病而後

逆者治其本。先逆而後病者治其本。先寒而後

生病者治其本。先病而後生寒者治其本。先熱

而後生病者治其本。有因病而致血氣之逆者。有因逆而致變生之病者。

有因寒熱而生為病者。有因病而生為寒熱者。但治其所因之本原。則後生之標病。可不治而

自愈矣。先熱而後生中滿者治其標。先病而後泄

者治其本。先泄而後生他病者治其本。必且調

之。乃治其他病。先病而後生中滿者治其標。先

中滿而後煩心者治其本。諸病皆先治本。而惟中滿者先治其標。蓋



以中滿爲病。其邪在胃。胃者藏府之本也。胃滿則藥食之氣不能行。而藏府皆失其所稟。故先治此者。亦所以治本也。

### 人有客氣有同氣

客氣者。流行之運氣也。往來不

常。故曰客氣。同氣者。四時之主氣也。歲歲相同。故曰同氣。氣有不和。則客氣同氣。皆令人病矣。

### 小大不利治其標。小大利治其本。

無論客氣同氣之爲病。卽

先有他病。而後爲小大不利者。亦先治其標。諸皆治本。此獨治標。蓋二便不通。乃危急之候。雖爲標病。必先治之。此所謂急則治其標也。凡諸病而小大利者。皆當治本無疑矣。○愚按此篇標本之義。凡治本者十之八九。治標者惟中滿及小大不利二者而已。蓋此二者。亦不過因其急而不得不先之也。又如陰陽應象大論曰。治病必求於本。觀此必字。卽中滿及小大不利二

證亦有急與不急之分。而先後乎其間者。此則聖人治本治標大義。可洞悉矣。奈何今之醫家多不知求本求標。孰緩孰急之道。以故治標者常八九。治本者無二三。且動稱急。則治其標。緩則治其本。尚不知孰為可緩。孰為最急。顛倒錯認。舉手悞人。是未明此篇標本之真義耳。病

發而有餘。本而標之。先治其本。後治其標。病發

而不足。標而本之。先治其標。後治其本。

此以病氣強弱

而言標本也。如病發之氣有餘。則必侮及他藏他氣。而因本以傳標。故必先治其本。病發之氣不足。則必受他藏他氣之侮。而因標以傳本。故必先治其標。蓋亦治所從生也。謹察間

甚。以意調之。間者并行。甚者獨行。

間者言病之淺。甚者言病

之重也。病淺者可以兼治。故曰并行。病甚者難容雜亂。故曰獨行。蓋治不精專。為法之大忌。故當加意以調之也。○一曰病輕者。邪氣與元氣互為出入。故曰并行。病甚者。邪專王而肆虐。故曰獨行。於義亦通。○問。去聲。

**先小大不利而後生病者治其**

**本。**

二便不利。皆為急證。故無論標本。即當先治。此一句當在前。小大不利之後。必古文脫簡。

悞入於此。○愚按二便之治。小便尤難。但知氣化則能出矣之意。則大腸之血燥者。不在硝黃。而膀胱之氣閉者。又豈在五苓之類。

**類經十卷終**

類經十一卷

張介賓類註

氣味類

天食人以五氣地食人以五味

素問六節藏象論○

一 附草 根樹皮說

帝曰。余聞氣合而有形。因變以正名。天地之運。

陰陽之化。其於萬物。孰少孰多。可得聞乎。

因氣之合

而有萬物之形。因形之變。而有萬物之名。皆天地之運。陰陽之化也。然萬物之廣。孰少孰多。無

不有數欲詳知之故以爲問。

岐伯曰。悉哉問也。天至廣不可

度。地至大不可量。大神靈問請陳其方。

天地廣大不可

度量萬物衆多亦難盡悉請陳其方謂舉其要者言之耳。

草生五色。五色之

變不可勝視。草生五味。五味之美不可勝極。

此以

草言者木亦在其中矣。青黃赤白黑五色之正也。然色有淺深間雜之異。故五色之變不可勝視。酸辛甘苦鹹五味之正也。然味有厚薄優劣之殊。故五味之美不可勝極。即此五色五味之變。已不可窮。而天地萬物之化。又烏得而量哉。

嗜欲不同。各有所通。

物性

不齊。各有嗜欲。聲色臭味。

天食人以五氣。地食

各有相宜。故各有所通也。

人以五味。

天以五氣食人者。臊氣入肝。焦氣入心。香氣入脾。腥氣入肺。腐氣入腎也。

地以五味食人者。酸先入肝。苦先入心。甘先入脾。辛先入肺。鹹先入腎也。清陽化氣出乎天。濁陰成味出乎地。故天食人以氣。地食人以味。此即天地之運。陽陰之化。而人形之所以成也。

五氣入鼻。藏於心肺。上使五色修明。音聲能彰。

五氣入鼻。由喉而藏於心肺。以達五藏。心氣充則五色修明。肺氣充則聲音彰著。蓋心主血。故華於面。肺主氣。故發於聲。 五味入口。藏於腸胃。味有所藏。以

養五氣。氣和而生。津液相成。神乃自生。

五味入口。由咽

而藏於腸胃。胃藏五味。以養五藏之氣。而化生津液。以成精。精氣充而神自生。人生之道。止於

是耳。而其所以成之者，則在於天之氣。地之味。氣味之切於用者，則在乎藥食之間而已。○愚按本篇帝以天地陰陽之化爲問，而伯獨以草爲對。因發明五氣五味之理。觀者但謂其言草而不知人生所賴者惟此。故特明其義。誠切重之也。余居京邸嘗治一薦紳之疾。愈已七八。勢在將安。忽其契者薦一僞誕庸流。以導引栽接稱長技。極口眇醫。異要其功。且云彼醫藥者。雖爲古法。然但可除輕淺之疾。療不死之病耳。至於存真接氣。固本回天。豈果草根樹皮之力。所能及哉。病者忻服。信爲神仙。自後凡見相候者。輒云近得神仙之術。幸脫沉疴。今賴爲主。而以藥副之。余聞是言。殊爲不平。然竊計之。則又安忍以先聖之道爲人之副。由是謝絕。不爲加意。居無何。舊疾大作。遣人相延者。再四且急。余不得已。勉效馮婦之舉。旣至。察其藥缺已久。更劇。

於前復爲殫竭心力。僅獲保全。乃相問曰。向聞得導引之功。今則何以至此。彼赧頰答曰。此固一說。然亦無可憑據。及病作而用之。則無濟於事。以今觀之。似不可與斯道爭先也。余因告之曰。醫祖三皇。其來尚矣。豈易言者哉。雖軒岐之教。初未嘗廢恬憺虛無。呼吸精氣之說。然而緩急之宜。各有所用。若於無事之時。因其固有而存之。養之。亦足爲却病延年之助。此於修養之道。而有能及其妙者。固不可不知也。至於疾病既成。營衛既亂。欲舍醫藥。而望其邪可除。元可復。則無是理也。亦猶亂世之甲兵。饑餒之糧餉。所必不容已者。卽此藥也。孰謂草根樹皮。果可輕視之哉。然余猶有說焉。按史氏曰。人生於寅。朱子曰。寅爲人。統夫寅屬三陽。木王之鄉也。而人生應之。其爲屬木可知矣。至察養生之用。則瓊漿玉粒。何所生也。肥鮮甘脆。何所成也。高堂



廣廈安其居。何所建也。布帛衣裘溫其體。何所製也。然則草木之於人也。服食居處皆不可以頃刻無也。無則無生矣。而人之屬木也。果信然否。第以穀食之氣味得草木之正藥餌之氣味。得草木之偏。得其正者。每有所虧。鍾其偏者。常有所勝。以所勝而治所虧。則致其中和。而萬物育矣。此藥餌之功用。正所以應同聲求同氣。又孰有更切於是。而謂其可忽者哉。是以至聖如神農。不憚其毒。而徧嘗以救蒸民者。卽此草根樹皮也。何物狂生。敢妄肆口吻。以眇聖人之道乎。病者聞之曰。至哉言也。謹奉教矣。言者聞之。乃縮頸流汗。而不敢面者。許久焉。余觀本篇之言。知岐伯之意正亦在此。因并附之。用以彰其義云。

五穀五味其走其宜其禁

靈樞五味  
全〇二

黃帝曰。願聞穀氣有五味。其入五藏。分別奈何。

伯高曰。胃者五藏六府之海也。玉版篇曰。胃者水穀氣血之海。

也。水穀皆入於胃。五藏六府皆稟氣於胃。氣味之正

者。芎如水穀。水穀入胃以養五藏。故藏府者皆稟氣於胃。而胃為五藏六府之本。五味

各走其所喜。穀味酸。先走肝。穀味苦。先走心。穀

味甘。先走脾。穀味辛。先走肺。穀味鹹。先走腎。五藏

嗜欲不同。各有所喜。故五味之走。亦各有先。然既有所先。必有所後。而生克佐使。五藏皆有相

泄矣。至真要大論言五味各有先入。義與此同。見論治類第七。穀氣津液已行。

營衛大通。乃化糟粕。以次傳下。

人受氣於穀，故穀氣入於營衛。

其糟粕之質降為便溺，以次下傳而出於大腸膀胱之竅。

黃帝曰：營衛之行

奈何。伯高曰：穀始入於胃，其精微者先出於胃。

之兩焦，以溉五藏，別出兩行營衛之道。

穀之精氣先出

於胃，即中焦也。而後至上下兩焦，以溉五藏之至也。溉，灌注也。兩行，言清者入營，營行脉中；濁者入衛，衛行脉外。故營主血而濡於內，衛主氣而布於外，以分營衛之道。

其大氣之

搏而不行者，積於胃中，命曰氣海。出於肺，循喉

咽，故呼則出，吸則入。

大氣，宗氣也。搏，聚也。循，由也。氣海，即上氣海，一名膻

中。居於膈上。蓋人有三氣。營氣出於中焦。衛氣出於下焦。宗氣積於上焦。出於肺。由喉嚨而為呼吸出入。故曰氣海。○天地之精氣。其大數常搏。音團。咽。音烟。循。音巡。

出三入一。故穀不入半日則氣衰。一日則氣少。

矣。人之呼吸。通天地之精氣。以為吾身之真氣。故真氣者。所受於天。與穀氣并而充身也。然

天地之氣。從吸而入。穀食之氣。從呼而出。總計出入大數。則出者三分。入止一分。惟其出多入少。故半日不食。則穀化之氣衰。一日不食。則穀化之氣少矣。知氣為吾身之寶。而得養氣之玄者。可以語道矣。黃帝曰。穀之五味。可得聞乎。伯高曰。請

盡言之。五穀。稊米。甘麻。酸大豆。鹹麥。苦黃黍。辛

杭。俗作粳。粳。麻。芝。麻。也。大豆。黃。黑。青。白。等。豆。均。稱。大。豆。黍。糯。小。米。也。可。以。釀。酒。北。人。呼。為。黃。米。又。曰。黍。子。此。五。穀。之。味。合。五。行。者。○。杭。音。庚。五。菓。棗。甘。李。酸。栗。鹹。杏。苦。

桃。辛。此。五。果。之。味。合。五。行。者。五。畜。牛。甘。犬。酸。猪。鹹。羊。苦。雞。

辛。此。五。畜。之。味。合。五。行。者。五。菜。葵。甘。韭。酸。藿。鹹。薤。苦。葱。辛。

藿。大。豆。葉。也。薤。野。蒜。也。爾。雅。翼。曰。薤。似。韭。而。無。實。此。五。菜。之。味。合。五。行。者。○。薤。音。械。五。色。

黃。色。宜。甘。青。色。宜。酸。黑。色。宜。鹹。赤。色。宜。苦。白。色。

宜。辛。凡。此。五。者。各。有。所。宜。五。宜。所。言。五。色。者。此。五。

色。之。合。於。○。脾。病。者。宜。食。粳。米。飯。牛。肉。棗。葵。此。下。五。味。者。

言藏病所宜之味也。脾屬土。甘入脾。故宜用此甘物。心病者宜食麥。羊肉

杏薤。心屬火。苦入心。腎病者宜食大豆黃卷。猪

肉栗藿。大豆黃卷。大豆芽也。腎屬水。鹹入腎。故宜用此鹹物。肝病者宜食

麻。犬肉李韭。肝屬木。酸入肝。肺病者宜食黃黍。

雞肉桃葱。肺屬金。辛入肺。故宜用此辛物。此上

氣篇之五入者。意同。皆用本藏之味以治本藏之病也。○五禁。肝病禁辛。

辛味屬金。能克肝木。此下五節。當與宣明

五氣篇辛走氣。氣病無多。食辛等義。參看。心病

禁鹹。鹹味屬水。脾病禁酸。酸味屬木。腎病禁甘。

能克心火。能克脾土。

其味屬土。肺病禁苦。

能克腎水。苦味屬火。能克肺金。

○肝色青宜食

其。稊米飯。牛肉棗葵皆其。

此下言藏氣所宜之味也。藏氣法時論曰。

肝苦急急食其以緩之。即此意也。此下五節仍與藏氣法時論後文相同。見疾病類二十四。

心色赤宜食酸。犬肉麻李韭皆酸。

藏氣法時論曰。心苦緩。急

食酸以收之。

脾色黃宜食鹹。大豆豕肉栗藿皆鹹。

啓玄

子云。寃斯宜食。乃調利機關之義也。腎為胃關。脾與胃合。故假鹹柔粟以利其關。關利而胃氣乃行。胃行而脾氣方化。故脾之宜味與他藏不同。藏氣法時論曰。脾苦濕。急食苦以燥之。肺

色白宜食苦。麥羊肉杏薤皆苦。

藏氣法時論曰。肺苦氣上逆。急

食苦以泄之。

腎色黑宜食辛黃黍雞肉桃葱皆辛。

藏氣

法時論曰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開腠理致津液通氣也。

### 五味之走各有所病

靈樞五味論全〇三

黃帝問於少俞曰五味入於口也各有所走各

有所病酸走筋多食之令人癢鹹走血多食之

令人渴辛走氣多食之令人洞心苦走骨多食

之令人變嘔甘走肉多食之令人悅心余知其

然也不知其何由願聞其故。

癢良中切。悅美本切。

少俞答



曰酸入於胃其氣濇以收上之兩焦弗能出入

也謂上中二焦不出即留於胃中胃中和温則

下注膀胱膀胱之胞薄以懦得酸則縮繆約而

不通水道不行故癥繆不利也味過於酸則上之

兩焦弗能出入若留於胃中則為吞酸等疾若

胃中温和不留則下注膀胱膀胱得酸則縮故

為癥也○愚按陰陽別論有云女子胞者氣厥

論有云胞移熱於膀胱者五音五味篇有云衝

脉任脉皆起於胞中者凡此胞字皆音包乃以

子宮為言也此節云膀胱之胞者其音拋以洩

膀胱為言也蓋胞音有二而字則相同恐人難辨

故在本篇特加膀胱二字以明此非子宮正欲

辨其疑似耳。奈何後人不解其意，俱讀爲包。反因經語，遂認膀胱與胞爲二物。故在類纂則曰：膀胱者，胞之室。王安道則曰：膀胱爲津液之府。又有胞居膀胱之室之說，甚屬不經。夫脬卽膀胱，膀胱卽脬也。焉得復有一物耶？致資後學之疑，莫知所辨，皆見之不真耳。知者當詳察之。

陰者積筋之所終也。故酸入而走筋矣。

陰者，陰器也。積

筋者，宗筋之所聚也。肝主筋，其味酸，故內爲膀胱之癢，而外走肝經之筋也。又宣明五氣篇曰：酸走筋，筋病無多食酸。黃帝曰：鹹走血，多食之令人渴，何

也。少俞曰：鹹入於胃，其氣上走中焦，注於脉，則血氣走之。血與鹹相得則凝，凝則胃中汁注之。

注之則胃中竭。竭則咽路焦。故舌本乾而善渴。

血脉者。中焦之道也。故鹹入而走血矣。

血為水化鹹亦

屬水。鹹與血相得。故走注血脉。若味過於鹹。則血凝而結。水液注之。則津竭而渴。然血脉必化於中焦。故鹹入中焦而走血。又宣明五氣篇曰。鹹走血。血病無多食鹹。

黃帝曰辛

走氣。多食之令人洞心。何也。少俞曰辛入於胃。

其氣走於上焦。上焦者受氣而營諸陽者也。薑

韭之氣薰之。營衛之氣不時受之。又留心下。故

洞心。辛與氣俱行。故辛入而與汗俱出。

洞心透心若空

也。營諸陽。營養陽分也。辛味屬陽。故走上焦之氣分。過於辛則開竅而散。故為洞心。為汗出。又宣明五氣篇曰。辛走氣。氣病無多食辛。

黃帝曰。苦走骨。多食之令

人變。嘔何也。少俞曰。苦入於胃。五穀之氣皆不

能勝。苦苦入下脘。三焦之道皆閉而不通。故變

嘔。齒者骨之所終也。故苦入而走骨。故入而復

出。知其走骨也。苦味性堅而沉。故走骨。味過於苦。則抑遏胃中陽氣。不能運化。

故五穀之氣不能勝之。三焦之道閉而不通。所以入而復出。其變為嘔。又如齒為骨之所終。苦通於骨。內不能受。其氣復從口齒而出。正因其走骨也。又宣明五氣篇曰。苦走骨。骨病無多食

苦。

黃帝曰。甘走肉多食之。令人悞心。何也。少俞

曰。甘入於胃。其氣弱小。不能上。至於上焦。而與

穀留於胃中者。令人柔潤者也。胃柔則緩。緩則

蟲動。蟲動則令人悞心。其氣外通於肉。故甘走

肉。甘性柔緩。故其氣弱小。不能至於上焦。味過

於甘。則與穀氣留於胃中。令人柔潤而緩。久

則甘從濕化。致生諸蟲。蟲動於胃。甘稜於中。心

當悞矣。悞。悶也。甘入脾胃。脾主肉。故甘走肉。宣明

五氣篇曰。甘走肉。  
肉病無多食甘。

類經十一卷終

類經十二卷

張介賓類註

論治類

治病必求於本

素問陰陽應象大論○一

黃帝曰。陰陽者。天地之道也。萬物之綱紀。變化之父母。生殺之本始。神明之府也。

凡天地萬物。變化生殺神

明之道。總不外乎陰陽之理。故陰陽為萬事之本。

治病必求於本。

萬事萬變

既皆本於陰陽。而病機藥性脉息論治。則最切於此。故凡治病者。在必求於本。或本於陰。或本

於陽。求得其本。然後可以施治。○此篇上下詳義。已見陰陽類第一章。本類復列首篇者。蓋以治病之道。所重在本。故特表而冠之。觀者當彼此互閱。○愚按本者原也。始也。萬事萬物之所以然也。世未有無源之流。無根之木。澄其源而流自清。灌其根而枝乃茂。無非求本之道。故黃帝曰。治病必求於本。孔子曰。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此神聖心傳。出乎一貫。可見隨幾應變。必不可忽於根本。而於疾病尤所當先。察得其本。無餘義矣。惟是本之一字。合之則惟一。分之則無窮。所謂合之惟一者。卽本篇所謂陰陽也。未有不明明陰陽而能知事理者。亦未有不明明陰陽而能知疾病者。此天地萬物之大本。必不可不知也。所謂分之無窮者。有變必有象。有象必有本。凡事有必不可不顧者。卽本之所在也。姑舉其畧曰。死以生爲本。欲救其死。勿傷其生。邪以

正爲本。欲攻其邪。必顧其正。陰以陽爲本。陽存則生。陽盡則死。靜以動爲本。有動則活。無動則止。血以氣爲本。氣來則行。氣去則凝。證以脉爲本。脉吉則吉。脉凶則凶。先者後之本。從此來者。須從此去。急者緩之本。孰急可憂。孰緩無慮。內者外之本。外實者何傷。中敗者堪畏。下者上之本。滋苗者先固其根。伐下者必枯其上。虛者實之本。有餘者拔之無難。不足者攻之何忍。真者假之本。淺陋者只知見在。精妙者疑似獨明。至若醫家之本。在學力。學力不到。安能格物致知。而尤忌者。不畏難而自足。病家之本。在知醫。遇士無禮。不可以得賢。而尤忌者。好雜用而自專。凡此者。雖未足以盡求本之妙。而一偶三反。從可類推。總之求本之道。無他也。求勿傷其生而已。列子曰。聖人不察存亡。而察其所以然。淮南子曰。所以貴扁鵲者。知病之所從生也。所以貴



聖人者。知亂之所由起也。王應震曰。見痰休治痰。見血休治血。無汗不發汗。有熱莫攻熱。喘生休耗氣。精遺不瀉泄。明得箇中趣。方是醫中傑。行醫不識氣。治法從何據。堪笑道中人。未到知音處。此真知本之言也。學者當知省之。○  
標本類第五。章義有所關。當與此篇互閱。

### 爲治之道順而已矣

靈樞師傳  
篇○二

黃帝曰。余聞先師有所心藏。弗著於方。余願聞而藏之。則而行之。上以治民。下以治身。使百姓無病。上下和親。德澤下流。子孫無憂。傳於後世。無有終時。可得聞乎。岐伯曰。遠乎哉。問也。天治

民與自治。治彼與治此。治小與治大。治國與治家。未有逆而能治之也。夫惟順而已矣。順者非獨陰陽脉論氣之逆順也。百姓人民皆欲順其志也。順之為用。最是醫家肯綮。言不順則道不行。志不順則功不成。其有必不可順者。亦未有不因順以相成也。嗚呼。能卷舒於順不順之間者。非通變之士。有未足以與道也。黃

帝曰。順之奈何。岐伯曰。入國問俗。入家問諱。上

堂問禮。臨病人問所便。禮云。入國問禁。而此云問俗者。以五方風氣有

殊。崇尚有異。聖人必因其所宜而為之治。故不曰禁而曰俗也。諱者忌也。人情有好惡之偏。詞

色有嫌疑之避。犯之者取憎。取憎則不相合。故入家當問諱。禮者儀文也。交接有體。進止有度。失之者取輕。取輕則道不重。故上堂當問禮。便者相宜也。有居處之宜否。有動靜之宜否。有陰陽之宜否。有寒熱之宜否。有情性之宜否。有氣味之宜否。臨病人而失其宜。施治必相左矣。故必問病人之所便。黃帝曰：便病人奈何。岐伯曰：是皆取順之道也。

夫中熱消瘴則便寒。寒中之屬則便熱。此下皆言治病

之所便也。中熱者。中有熱也。消瘴者。內熱為瘴。善饑渴而日消瘦也。凡熱在中則治便於寒。寒在中則治便於熱。是皆所以順病情也。○瘴音丹。又上去二聲。胃中熱則消穀。

令人懸心善饑。消穀者。穀食易消也。懸心者。胃火上炎。心血被燬而懸懸不寧。

也。胃熱消穀。故令人善饑。臍以上皮熱，腸中熱，則出黃如糜。

臍以上者，胃與小腸之分也。故臍以上皮熱者，

腸中亦熱也。出黃如糜者，以胃中濕熱之氣傳

於小腸所致也。糜，腐爛也。臍以下皮寒，胃中寒

上二節皆熱，證便寒之類。臍以下皮寒，胃中寒

則腹脹，腸中寒則腸鳴，飧泄。臍以下皮寒者，以腸胃中寒也，胃中

寒則不能運化而為腹脹。腸中寒則陰氣留滯，

不能泌別清濁而為腸鳴，飧泄。是皆寒證，便熱

之類。○飧音孫。水。胃中寒，腸中熱，則脹而且泄。

穀不化曰飧泄。

上文言腸中寒者泄，而此言腸中熱者泄，所以

有熱泄寒泄之不同。而熱泄謂之腸垢，寒泄謂

之驚也。胃中熱，腸中寒，則疾饑，小腹痛脹。胃中熱

澹也。則善消

頁經上二卷 論台頁 四

穀。故疾饑。腸中寒則陰氣聚結不行。故小腹切  
痛而脹。上二節皆當因其寒熱而隨所宜以調  
之者。黃帝曰。胃欲寒飲。腸欲熱飲。兩者相逆。便  
也。

之奈何。且夫王公大人血食之君。驕恣從欲。輕  
人而無能禁之。禁之則逆其志。順之則加其病。

便之奈何。治之何先。

胃中熱者欲寒飲。腸中寒者欲熱飲。緩急之治當有

先後。而喜惡之欲難於兩從。且以貴人多任性。此順之所以難。而治之當有法也。○從縱同。

岐伯曰。人之情莫不惡死而樂生。告之以其敗。語之以其善。導之以其所便。開之以其所苦。雖

有無道之人。惡有不聽者乎。

惡死樂生。人所同也。故以死生之情

動之。則好惡之性。未有不可移者。是即前註所謂處順不順之間。而因順相成之意。○前惡字去聲。後惡字平聲。

黃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春夏先治

其標。後治其本。秋冬先治其本。後治其標。

此言治有

一定之法。有難以順其私欲而可為假借者。故特舉標本之治以言其槩耳。如春夏之氣達於外。則病亦在外。外者內之標。故先治其標。後治其本。秋冬之氣斂於內。則病亦在內。內者外之本。故先治其本。後治其標。一曰。春夏發生。宜先養氣以治標。秋冬收藏。宜先固精以治本。亦通。

黃帝曰。使其相逆者奈何。

使其相逆者。謂於不可順之中而復有不

得不委曲以便其情者也。岐伯曰。便此者。飲食衣服亦欲適

寒溫。寒無凄愴。暑無出汗。食飲者。熱無灼灼。寒

無滄滄。寒溫中適。故氣將持。乃不致邪僻也。當適

也。此言必不得已而欲便病人之情者。於便之  
之中。而但欲得其當也。卽如飲食衣服之類。法  
不宜寒而彼欲寒。但可令其微寒而勿使至於  
凄愴。法不宜熱而彼欲熱者。但可令其微熱而  
勿使至於汗出。又如飲食之欲熱者。亦不宜灼  
灼之過。欲寒者。亦不滄滄之甚。寒熱適其中和。  
則元氣得以執持。邪僻無由而致。是卽用順之  
道也。否則治民與自治。治彼與治此。治小與治  
大。治國與治家。未有逆而能治之也。故曰夫惟  
順而已矣。○愴音創。悽愴。寒甚淒涼之貌。滄音

倉。寒也。僻音匹。不正之謂。

### 治有緩急方有奇偶

素問至真要大論〇三

帝曰。氣有多少。病有盛衰。治有緩急。方有大小。

願聞其約奈何。

五運六氣各有太過不及。故曰氣有多少。人之疾病必隨氣而

為盛衰。故治之緩急方之大小亦必隨其輕重而有要約也。

岐伯曰。氣有高

下。病有遠近。證有中外。治有輕重。適其至所為

故也。

歲有司。天在泉則氣有高下。經有藏府上下。則病有遠近。在裏曰中。在表曰外。緩者

治宜輕。急者治宜重也。適其至所為故。言必及於病至之所。而務得其以然之故也。大要



曰君一臣二。奇之制也。君二臣四。偶之制也。君

三臣六。奇之制也。君四臣八。偶之制也。

君三之三當作

二。誤也。大要古法也。主病之謂君。君當倍用。佐君之謂臣。臣以助之。奇者陽數。即古所謂單方也。偶者陰數。即古所謂複方也。故君一臣二其數三。君二臣三其數五。皆奇之制也。君二臣四其數六。君三臣六其數八。皆偶之制也。奇方屬陽而輕。偶方屬陰而重。故曰近者

奇之遠者。偶之汗者。不以偶。下者不以奇。

近者為上

為陽。故用奇方。用其輕而緩也。遠者為下。為陰。故用偶方。用其重而急也。汗者不以偶。陰沉不能達表也。下者不以奇。陽升不能降下也。○舊本云汗者不以奇。下者不以偶。而王太僕註云

汗藥不以偶方。世下藥不以奇制。是註與本文相反矣。然王註得理。而本文似誤。今改從之。○按本節特舉奇偶陰陽以分汗下之槩。則氣味之陰陽。又豈後於奇偶哉。故下文復言之。此其微意。正不止於品數之奇偶。而實以發明方制之義耳。學者當因之以深悟。○奇音箕。補

上治上制以緩。補下治下制以急。急則氣味厚。

緩則氣味薄。適其至所。此之謂也。

補上治上制以緩。欲其留。

布上部也。補下治下制以急。欲其直達下焦也。故欲急者。須氣味之厚。欲緩者。須氣味之薄。若制緩方而氣味厚。則峻而去速。用急方而氣味薄。則柔而不前。惟緩急厚薄得其宜。則適其病至之所。而治得其要矣。病所遠而中道氣味之者。食而過。

之無越其制度也

言病所有深遠。而藥必由於胃。設用之無法。則藥未及病

而中道先受其氣味矣。故當以食為節。而使其遠近皆達。是過之也。如欲其遠者。藥在食前。則食催藥而致遠矣。欲其近者。藥在食後。則食隔藥而留止矣。由此類推。則服食之疾徐。根稍之升降。以及湯膏丸散。各有所宜。故云無越其制度也。是故平氣之道。近而

奇偶。制小其服也。遠而奇偶。制大其服也。大則

數少。小則數多。多則九之。少則二之。

平氣之道。平其不平。

之謂也。如在上為近。在下為遠。遠者近者。各有陰陽表裏之分。故遠方近方。亦各有奇偶相兼之法。如方奇而分兩偶。方偶而分兩奇。皆互用之妙也。故近而奇偶。制小其服。小則數多。而盡

於九。蓋數多則分兩輕。分兩輕則性力薄而僅及近處也。遠而奇偶。制大其服。大則數少而止於二。蓋少則分兩重。分兩重則性力專而直達深遠也。是皆奇偶兼用之法。若病近而大其制。則藥勝於病。是謂誅伐無過。病遠而小其制。則藥不及病。亦猶風馬牛不相及耳。上文云近者奇之。遠者偶之。言法之常也。此云近而奇偶。遠而奇偶。言用之變也。知變知常。則應變可以無方矣。奇之不去則偶之。是謂重方。偶之不去則反佐以取之。所謂寒熱溫涼。反從其病也。此示人以圓融通變也。如始也用奇。奇之而病不去。此其必有未合。乃當變而為偶。奇偶迭用。是曰重方。即後世所謂複方也。若偶之而又不。則當求其微甚。真假而反佐以取之。反佐者。謂藥同於病。而

順其性也。如以熱治寒而寒拒熱。則反佐以寒而  
入之。以寒治熱而熱格寒。則反佐以熱而入之。  
又如寒藥熱用。借熱以行寒。熱藥寒用。借寒以  
行熱。是皆反佐變通之妙用。蓋欲因其勢而利導  
之耳。○王太僕曰。夫熱與寒背。寒與熱違。微小之  
熱。為寒所折。微小之冷。為熱所消。甚大寒熱。則必  
能與違性者爭雄。能與異氣者相格。聲不同。不相  
應。氣不同。不相合。如是則且憚而不敢攻之。攻之  
則病氣與藥氣抗衡。而自為寒熱。以開閉固守矣。  
是以聖人反其佐以同其氣。令聲氣應合。復令寒  
熱參合。使其始同終異。凌潤而敗堅。剛強必折。  
柔脆同消爾。

### 氣味方制治法逆從

素問至真要大論○  
四 附病有真假辨

帝曰。五味陰陽之用何如。岐伯曰。辛甘發散為

陽酸苦涌泄爲陰鹹味涌泄爲陰淡味滲泄爲

陽六者或收或散或緩或急或燥或潤或奠或

堅以所利而行之調其氣使其平也涌吐也泄瀉也滲泄

利小便及通竅也辛甘酸苦鹹淡六者之性辛

主散主潤其主緩酸主收主急苦主燥主堅鹹

主奠淡主滲泄藏氣法時論曰辛散酸收甘緩

苦堅鹹奠故五味之用升而輕者爲陽降而重

者爲陰各因其利而行之則氣可調

而平矣○涌音湧如泉涌也奠軟同帝曰非調

氣而得者治之奈何有毒無毒何先何後願聞

其道非調氣謂病有不因於氣而得者也○王

太僕曰病生之類有四一者始因氣動而

內有所成。謂積聚癥瘕。痛氣瘦氣。結核癩癘之類也。二者因氣動而外有所成。謂癰腫瘡瘍。疔疥疽痔。掉癰浮腫。目赤爛疹。附腫痛痒之類也。三者不因氣動而病生於內。謂留飲癖食。饑飽勞損。宿食霍亂。悲恐喜怒。想慕憂結之類也。四者不因氣動而病生於外。謂瘴氣賊魅。蟲蛇蠱毒。蜚尸鬼擊。衝薄墜墮。風寒暑濕所射。刺割捶朴之類也。凡此四類。有獨治內而愈者。有兼治內而愈者。有獨治外而愈者。有兼治外而愈者。有先治內後治外而愈者。有先治外後治內而愈者。有須齊毒而攻擊者。有須無毒而調引者。其於或重或輕。或緩或急。或收或散。或潤或燥。或奠或堅。用各有宜也。

**岐伯曰有毒無毒所治為主。適大小為制也。**

治之之道。有宜毒者。有不宜毒者。但以所治為主。求當於病而已。故其方

之大小輕重皆宜。帝曰請言其制。岐伯曰君一

臣二制之小也。君一臣三佐五制之中也。君一

臣三佐九制之大也。君臣佐義見下章寒者熱之熱者

寒之。治寒以熱治熱以寒此正治法也微者逆之甚者從之。病

微者如陽病則熱陰病則寒真形易見其病則

微故可逆之逆即上文之正治也病之甚者如

熱極反寒寒極反熱假證難辨其病則甚故當

從之從即下文之反治也○王太僕曰夫病之

微小者猶人火也遇草而病得木而燔可以濕



性者反常之理。以火逐之則燔灼自消。焰火撲滅。然逆之謂以寒攻熱。以熱攻寒。從之謂攻以寒熱。順從其性用。不必皆同。是以下文曰逆者正治。從者反治。從少從多。觀其事也。此之謂乎。

堅者削之。客者除之。勞者溫之。結者散之。留者攻之。燥者濡之。急者緩之。散者收之。損者益之。逸者行之。驚者平之。上之下之。摩之。浴之。薄之。

劫之。開之。發之。適事為故。

溫之。溫養之也。逸者奔逸。潰亂也。行之。行

其逆滯也。平之。安之也。上之。吐之也。摩之。按摩之也。薄之。追其隱藏也。劫之。奪其強盛也。適事

為故。適當其帝曰何謂逆從。岐伯曰逆者正治。所事之故也。

從者反治從少從多觀其事也

以寒治熱以熱治寒逆其病者

謂之正治以寒治寒以熱治熱從其病者謂之反治從少謂一同而二異從多謂二同而一異必觀其事之輕重而為之增損然則宜於全反者自當盡同無疑矣○愚按治有逆從者以病有微甚病有微甚者以證有真假也寒熱有真假虛實亦有真假真者正治知之無難假者反治乃為難耳如寒熱之真假者真寒則脉沉而細或弱而遲為厥逆為嘔吐為腹痛為殮泄下利為小便清煩即有發熱必欲得衣此浮熱在外而沉寒在內也真熱則脉數有力滑大而實為煩躁喘滿為聲音壯厲或大便秘結或小水赤澀或發熱掀衣或脹疼熱渴此皆真病真寒者宜溫其寒真熱者直解其熱是當正治者也至若假寒者陽證似陰火極似水也外雖寒而

內則熱。脈數而有力。或沉而鼓擊。或身寒惡衣。或便熱秘結。或煩渴引飲。或腸垢臭穢。此則惡寒非寒。明是熱證。所謂熱極反兼寒化。亦曰陽盛隔陰也。假熱者。陰證似陽。水極似火也。外雖熱而內則寒。脈微而弱。或數而虛。或浮大無根。或弦芤。斷續身雖熾熱而神則靜。語雖譫妄而聲則微。或虛狂起倒而禁之即止。或蚊迹假斑而淺紅細碎。或喜冷水而所用不多。或舌胎面赤而衣被不撤。或小水多利。或大便不結。此則惡熱非熱。明是寒證。所謂寒極反兼熱化。亦曰陰盛隔陽也。此皆假病。假寒者清其內熱。內清則浮陰退舍矣。假熱者溫其真陽。中溫則虛火歸原矣。是當從治者也。又如虛實之治。實則寫之。虛則補之。此不易之法也。然至虛有盛候。則有假實矣。大實有羸狀。則有假虛矣。總之虛者正氣虛也。為色慘形疲。為神衰氣怯。或自汗不

收。或二便失禁。或夢遺精滑。或嘔吐隔塞。或病  
久攻多。或氣短似喘。或勞傷過度。或暴困失志。  
雖外證似實而脈弱無神者。皆虛證之當補也。  
實者邪氣實也。或外閉於經絡。或內結於藏府。  
或氣壅而不行。或血留而凝滯。必脈病俱盛者。  
乃實證之當攻也。然而虛實之間。最多疑似。有  
不可不辨。其真耳。如通評虛實論曰。邪氣盛則  
實。精氣奪則虛。此虛實之大法也。設有人焉。正  
已奪而邪方盛者。將顧其正而補之乎。抑先其  
邪而攻之乎。見有不到的。則死生係之。此其所以  
宜慎也。夫正者本也。邪者標也。若正氣既虛。則  
邪氣雖盛。亦不可攻。蓋恐邪未去而正先脫。呼  
吸變生。則措手無及。故治虛邪者。當先顧正氣。  
正氣存則不致於害。且補中自有攻意。蓋補陰  
卽所以攻熱。補陽卽所以攻寒。世未有正氣復  
而邪不退者。亦未有正氣竭而命不傾者。如必

不得已。亦當酌量緩急。暫從權宜。從少從多。寓戰於守。斯可矣。此治虛之道也。若正氣無損者。邪氣雖微。自不宜補。蓋補之則正無與。而邪反盛。適足以藉寇兵。而資盜糧。故治實證者。當直去其邪。邪去則身安。但法貴精專。便臻速效。此治實之道也。要之。能勝攻者。方是實證。實者可攻。何慮之有。不能勝攻者。便是虛證。氣去不返。可不寒心。此邪正之本末。有不可不知也。惟是假虛之證。不多見。而假實之證。最多也。假寒之證。不難治。而假熱之治。多誤也。然實者多熱。虛者多寒。如丹溪曰。氣有餘。便是火。故實能受寒。而余續之曰。氣不足。便是寒。故虛能受熱。世有不明真假本末。而曰知醫者。余則未敢許也。

帝曰。反治何謂。岐伯曰。

熱因寒。用寒因熱。用塞因塞。用通因通。用必伏。

其所主而先其所因。其始則同。其終則異。可使

破積。可使潰堅。可使氣和。可使必已。

此節從王氏及新校

正等註云。熱因寒用者。如大寒內結。當治以熱。然寒甚格熱。熱不得前。則以熱藥冷服。下嗑之後。冷體既消。熱性便發。情且不違。而致大益。此熱因寒用之法也。寒因熱用者。如大熱在中。以寒攻治。則不入。以熱攻治。則病增。乃以寒藥熱服。入腹之後。熱氣既消。寒性遂行。情且協和。而病以減。此寒因熱用之法也。如五常政大論云。治熱以寒。溫而行之。治寒以熱。涼而行之。亦寒因熱用。熱因寒用之義。塞因塞用者。如下氣虛乏。中焦氣壅。欲散滿則更虛其下。欲補下則滿甚於中。治不知本而先攻其滿。藥入或減。藥過依然。氣必更虛。病必漸甚。乃不知少服則資壅。

多服則宣通。峻補其下以踈啓其中。則下虛自實。中滿自除。此塞因塞用之法也。通用者如大熱內蓄。或大寒內凝。積聚留滯。瀉利不止。寒滯者以熱下之。熱滯者以寒下之。此通因通用之法也。以上四治。必伏其所主者。制病之本也。先其所因者。求病之由也。既得其本而以真治真。以假治假。其始也類治。似同。其終也病變則異矣。是爲反治之法。故可使破積潰堅。氣和而病必已也。

○塞入聲。

帝曰善。氣調而得者何如。岐伯曰

逆之從之。逆而從之。從而逆之。踈氣令調。則其

道也。

或氣調而得者。言氣本調和而偶感於病。則或因天時。或因意料之外者也。若其治法。

亦無過逆從而已。或可逆者。或可從者。或先逆而後從者。或先從而後逆者。但踈其邪氣。而使

之調和則  
治道盡矣

### 方制君臣上下三品

素問至真要大論○五

帝曰。方制君臣何謂也。岐伯曰。主病之謂君。佐

君之謂臣。應臣之謂使。非上下三品之謂也。

主病

者。對證之要藥也。故謂之君。君者味數少而分兩重。賴之以為主也。佐君者謂之臣。味數稍多而分兩稍輕。所以匡君之不迨也。應臣者謂之使。數可出入而分兩更輕。所以備通行向導之使也。此則君臣佐使之義。非上下三品如下文善惡殊貫之謂。○使。去聲。

帝曰。三品

何謂。岐伯曰。所以明善惡之殊貫也。

前言方制。言處方之



制。故有君臣佐使。此言三品。言藥性善惡。故有上中下之殊。神農云。上藥為君。主養命以應天。中藥為臣。主養性以應人。下藥為佐使。主治病以應地。故在本草經有上中下三品之分。此所謂善惡之殊貫也。

### 病之中外治有先後 六

帝曰。病之中外何如。岐伯曰。從內之外者。調其

內。從外之內者。治其外。

素問至真要大論○從內之外者。內為本。從外

之內者。外為本。但治其本。無不愈矣。

從內之外而盛於外者。先調

其內而後治其外。從外之內而盛於內者。先治

其外而後調其內。

病雖盛於標。治必先其本而後可愈。此治病之大法也。故

曰治病必求於本。

中外不相及。則治主病。

謂既不從內。

又不從外。則但求其見在所主之病而治之。

愚按此篇即三因之義也。如金匱玉函要略曰。

千般痰難。不越三條。一者經絡受邪入藏府。為

內所因也。二者四肢九竅血脉相傳。壅塞不通。

為外皮膚所中也。三者房室金刃蟲獸所傷也。

故陳無擇著三因方曰。有內因。有外因。有不內

外因。蓋本於仲景之三條。而仲景之

論實本諸此耳。○痰。昌震切。病也。○帝曰善。

病之中外何如。

此下與前本出同篇。但前篇問病之中外。伯荅以標本之義。故

此復問者。蓋欲明

陰陽治法之詳也。岐伯曰。調氣之方。必別陰陽。

定其中外。各守其鄉。內者內治。外者外治。微者調之。其次平之。盛者奪之。汗之下之。寒熱溫涼。

衰之以屬。隨其攸利。

方。法也。陰陽之道。凡病治脈藥皆有關係。故必當詳

別之。中外表裏也。微者調之。謂小寒之氣。和之以溫。小熱之氣。和之以涼也。其次平之。謂大寒之氣。平之以熱。大熱之氣。平之以寒也。盛者奪之。謂邪之甚者。當直攻而取之。如甚於外者。汗之。甚於內者。下之。凡宜寒宜熱宜溫宜涼。當各求其屬以衰去之。惟隨其攸利而已。攸。所也。○別。必切。謹道如法。萬舉萬全。氣血正平。長有天命。

能謹於道。而如其法。則舉無不當。而天命可以永昌矣。

帝曰善。

○帝曰病在中而不實不堅且聚且散奈何岐

伯曰悉乎哉問也無積者求其藏虛則補之素問

五常政大論○積者有形之病有積在中則堅

實不散矣今其不實不堅且聚且散者無積可

知也無積而病在中者藏之虛也故當隨病

所在求其藏而補之藏氣充則病自安矣藥

以祛之食以隨之行水漬之和其中外可使畢

已藥以祛之去其病也食以隨之養其氣也行

水漬之通其經也若是則中外和調而病可

已矣祛者非攻擊之謂凡去病者

皆可言祛○漬資四切浸洗也

寒之而熱取之陰熱之而寒取之陽素問至真

帝曰論言治寒以熱治熱以寒而方士不能廢

繩墨而更其道也有病熱者寒之而熱有病寒

者熱之而寒二者皆在新病復起奈何治寒之而熱

言治熱以寒而熱如故熱之而寒言治寒以熱而寒如故及有以寒治熱者舊熱尚在而新寒

生以熱攻寒者舊寒未除而新熱起皆不得不求其詳也岐伯曰諸寒之而

熱者取之陰熱之而寒者取之陽所謂求其屬

也諸寒之而熱者謂以苦寒治熱而熱反增非火之有餘乃真陰之不足也陰不足則陽有

餘而爲熱。故當取之於陰。謂不宜治火也。只補陰以配其陽。則陰氣復而熱自退矣。熱之而寒者。謂以辛熱治寒而寒反甚。非寒之有餘。乃真陽之不足也。陽不足則陰有餘而爲寒。故當取之於陽。謂不宜攻寒也。但補水中之火。則陽氣復而寒自消也。故啓玄子註曰。益火之源以消陰翳。壯水之主以制陽光。又曰。藏府之原有寒。熱溫涼之主。取心者不必齊。以熱取腎者不必齊。以寒。但益心之陽。寒亦通行。強腎之陰。熱之猶可。故或治熱以熱。治寒以寒。萬舉萬全。孰知其意。此王氏之心得也。然求其所謂益與壯者。卽溫養陽氣。填補真陰也。求其所謂源與主者。卽所謂求其屬也。屬者根本之謂。水火之本。則皆在命門之中耳。

**帝曰善服寒**

**而反熱服熱而反寒其故何也岐伯曰治其王**

氣是以反也。

此承上文而詳求其服寒反熱服熱反寒之所以然也。治其王氣者。

謂病有陰陽。氣有衰王。不明衰王。則治之反甚。如陽盛陰衰者。陰虛火王也。治之者不知補陰以配陽。而專用苦寒。治火之王。豈知苦寒皆沉降。沉降則亡陰。陰愈亡則火愈盛。故服寒反熱者。陰虛不宜降也。又如陽衰陰盛者。氣弱生寒也。治之者不知補陽以消陰。而專用辛溫。治陰之王。豈知辛溫多耗散。耗散則亡陽。陽愈亡則寒愈甚。故服熱反寒者。陽虛不宜耗也。此無他。皆以專治王氣。故其病反如此。○又如夏令本熱。而伏陰在內。故每多中寒。冬令本寒。而伏陽在內。故每多內熱。設不知此。而必欲用寒於夏。治火之王。用熱於冬。治寒之王。則有中寒隔陽者。服寒反熱。中熱隔陰者。服熱反寒矣。是皆治王之謂。而病之所以反也。春秋同法。帝曰。

不治。王而然者何也。岐伯曰：悉乎哉！問也不治。

五味屬也。夫五味入胃，各歸所喜。攻酸先入肝。

苦先入心，甘先入脾，辛先入肺，鹹先入腎。此言不因

治王而病不愈者，以五味之屬治有不當也。凡

五味必先入胃，而後各歸所喜。攻之藏喜攻者，

謂五味五藏各有所屬也。如九鍼論曰：病在筋

無食酸，病在氣無食辛，病在骨無食鹹，病在血

無食苦，病在肉無食甘。犯之

者，即所謂不治。五味屬也。久而增氣物化之

常也。氣增而久，天之由也。凡五味之性各有所入，若味有偏用，則氣

有偏病。偏用既久，其氣必增。此物化之常也。氣

增而久，則藏有偏勝。藏有偏勝，則必有偏絕矣。



此致天之由也。如生氣通天論曰：味過於酸，肝氣以津，脾氣乃絕，味過於鹹，大骨氣勞，短肌心氣抑之類是也。此篇前言寒熱者，言病機也。後言五味者，言藥餌也。藥餌病機必審其真，設有謬誤，鮮不害矣。

### 邪風之至治之宜早諸變不同治法亦異

素問陰陽應象大論○八

故邪風之至疾如風雨。

邪風中人疾速如此

故善治者治

皮毛。

皮毛尚淺用力少而成功易也。

其次治肌膚。

深於皮毛矣。

其次

治筋脉。

深於肌膚矣。

其次治六府。

深於筋脉矣。

其次治五

藏治五藏者半死半生也

則深於六府矣邪愈深則治愈難邪及五藏

而後治之必難為力故曰上工救其萌芽下工救其已成○繆刺論曰邪之客於形也必先舍於皮毛留而不去入舍於經脉內連五藏散於腸胃陰陽相感五藏乃傷亦言邪自皮毛而至府藏與此義同故天之邪氣感

則害人五藏水穀之寒熱感則害於六府

天之邪氣

即風寒暑濕火燥受於無形者也喉主天氣而通於藏故感則害人五藏水穀之寒熱即穀食之氣味受於有形者也咽主地地之濕氣感則氣而通於府故感則害於六府

害皮肉筋脉

人之應上者肉也濕勝則營衛不行故感則害於皮肉筋脉

故

善用鍼者。從陰引陽。從陽引陰。以右治左。以左

治右。以我知彼。以表知裏。以觀過與不及之理。

見微則過。用之不早。善用鍼者必察陰陽陰陽

氣血也。經絡也。藏府也。上下左右有分也。時日

衰王有辨也。從陰引陽者。病在陽而治其陰也。

從陽引陰者。病在陰而治其陽也。以右治左。以

左治右者。繆刺之法也。以我知彼者。推已及人

也。以表知裏者。有無相求也。能因此以觀過與

不及之理。則幾微可見。過失可則。用之可不殆

矣。則善診者。察色按脈。先別陰陽。此下皆言診

法也。診之一

字。所該者廣。如下文審清濁。知部分。視喘息。聽

聲音。觀權衡。規矩。總皆診法。非獨指診脈為言。

也。然無非欲辨陰陽耳。前節言鍼治之陰陽，此言脉色之陰陽，皆醫家之最要者。故曰先別陰陽。以見其不可緩也。**審清濁而知部分**。色者神義詳脉色類諸篇。**審清濁而知部分**。色者神可望。顏察色審清濁而知部分。如五色篇所言者是也。○又仲景金匱要略曰：病人有氣色見於面部，鼻頭色青，腹中痛苦冷者死；鼻頭色微黑者有水氣；色黃者胃上有寒；色白者亡血也。設微赤非時者死。又色青為痛，色黑為勞，色赤為風，色黃者便難，色鮮明者有留飲。亦此之謂。

**視喘息聽音聲而知所苦**

病苦於中，聲發於外，故可視喘息聽音聲

而知其苦也。如陰陽應象大論曰：肝在音為角，聲為呼；心在音為徵，聲為笑；脾在音為宮，聲為歌；肺在音為商，聲為哭；腎在音為羽，聲為呻。此五藏之音聲也。聲有不和，必有所病矣。○仲景

曰。病人語聲寂然喜驚呼者。骨節間病。語聲暗  
暗然不徹者。心隔間病。語聲啾啾然細而長者  
頭中病。又曰。息搖肩者。心中堅。息引胷中上氣  
者。欬息張口短氣者。肺痿唾沫。又曰。吸而微數  
其病在中焦實也。當下之即愈。虛者不治。在上  
焦者。其吸促。在下焦者。其吸遠。此皆難治。呼吸  
動搖振振者。不治。又曰。設令病人向壁臥。聞師  
到。不驚起而盼視。若三言三止。脉之嚥唾者。此  
詐病也。設令脉自和處。但言此病大重。須服吐  
下藥。及鍼灸數十百處。當自愈。師持脉。病人欠  
者。無病也。脉之呻者。痛也。言遲者。風也。搖頭言  
者。裏痛也。行遲者。表強也。坐而伏者。短氣也。坐  
而下一脚者。腰痛也。裏實護腹如懷卵者。心痛  
也。又曰。人病恐怖者。其脉何狀。師曰。脉形如循  
絲。纍纍然。其面白脫色也。又曰。人愧者。其脉何  
類。師曰。脉浮而面色乍白乍赤也。此皆疾病之

聲色。總之聲由氣發。氣充則聲壯。氣衰則聲怯。故華元化曰。陽候多語。陰證無聲。多語者易濟。無聲者難榮。然則音聲不惟知所苦。而且可知死生矣。

### 病所主

也。權衡規矩。義詳脉色類九。但彼以脉言。言其重。衡言其輕。規言其圓。矩言其方。能明方圓輕重之理。則知變通之道矣。

按尺寸。觀浮沉滑濇。而知病所生以治。義詳脉色類諸篇。無過

### 以診則不失矣

此診字應前善診之診至此。過失也。言無失以前諸法。則治亦

可以無失矣。故曰病之始起也。可刺而已。其盛可待

### 衰而已

此下皆言治法也。凡病之始起者。邪必在經絡。故可刺之而已。及其既盛。則必

待其盛勢衰退而後已。已者止鍼止藥之謂。卽五常政大論所謂十去其八。十去其九之意。

**故因其輕而揚之。因其重而減之。因其衰而彰**

**之。**輕者浮於表。故宜揚之。揚者散也。重者實於

內。故宜減之。減者寫也。衰者氣血虛。故宜彰

之。彰者補之。益之而使氣血復彰也。**形不足者**

於此三者。而表裏虛實之治盡之矣。**溫之以氣。精不足者。補之以味。**

此正言彰之之法。而在於藥食

之氣味也。以形精言。則形爲陽。精爲陰。以氣味言。則氣爲陽。味爲陰。陽者衛外而爲固也。陰者藏精而起亟也。故形不足者。陽之衰也。非氣不足。以達表而溫之。精不足者。陰之衰也。非味不足以實中而補之。陽性煖。故曰溫。陰性靜。故曰補。○愚按本論有云。味歸形。形食味。氣歸精。精

食氣。而此曰形不足者溫之以氣。精不足者補之以味。義似相反。不知形以精而成。精以氣而化。氣以味而生。味以氣而行。故以陰陽言。則形與氣皆陽也。故可以溫。味與精皆陰也。故可以補。以清濁言。則味與形皆濁也。故味歸形。氣與精皆清也。故氣歸精。然則氣不能外乎味。味亦不能外乎氣。雖氣味有陰陽清濁之分。而實則相須為用者也。其高者因而越之。越發揚也。謂身散之。吐湧之。可以治其上之表裏也。其下者引而竭之。竭祛除也。謂滌蕩之。疏利之。可以治其下之前後也。中滿者寫之於內。中二字最宜詳察。卽痞滿大實堅之謂。故當寫之於內。若外見浮腫而脹不在內者。非中滿也。妄行攻寫。必至為害。此其有邪者。漬形以為汗。邪節之要。最在一中字。



肌表。故當漬形以爲汗。漬。浸也。言令其汗出如漬也。如許胤宗用黃芪防風湯數十斛。置於床下以蒸汗。張苗燒地加桃葉於上以蒸汗。或用藥煎湯浴洗之。皆漬形之法也。○漬。資四切。

**其在皮者汗而發之**

前言有邪者兼經絡而言。言其深也。此言在皮者言

其淺也。均爲表證。故皆宜汗。

**其慄悍者按而收之**

慄。急也。悍。猛利也。按

察也。此兼表裏而言。凡邪氣之急利者。按得其狀。則可收而制之矣。○慄。飄票二音。悍。音汗。

**其實者散而寫之**

陽實者宜散之。陰實者宜寫之。

**審其陰陽以**

**別柔剛**

形證有柔剛。脈色有柔剛。氣味尤有柔剛。柔者屬陰。剛者屬陽。知柔剛之化者

知陰陽之妙用矣。故必審而別之。

**陽病治陰。陰病治陽**

陽勝者陰必病。

陰勝者陽必病。如至真要大論曰：諸寒之而熱者，取之陰；熱之而寒者，取之陽。啓玄子曰：壯水之主，以制陽光；益火之源，以消陰翳。皆陽病治陰，陰病治陽之道也。亦上文從陰引陽，從陽引陰之義。

### 定其血氣各守其鄉

病之或在血分，或在氣分，當各察其處而

不可亂也。

### 血實宜決之

決謂泄去其血。如決水之義。

### 氣虛宜掣引

**之**

掣，甲乙經作掣，挽也。氣虛者無氣之漸，無氣則死矣。故當挽回其氣而引之，使復也。如上

氣虛者升而舉之，下氣虛者納而歸之。中氣虛者溫而補之，是皆掣引之義。

### 五方病治不同

素問異法方宜論全○九

黃帝問曰：醫之治病也，一病而治各不同，皆愈

何也。

治各不同。如下文砭石毒藥。灸炳九鍼導引按蹻之類。

岐伯對曰地

勢使然也。

地勢不同則氣習有異。故治法亦隨而不一也。

○故東方之

域天地之所始生也。

天地之氣自東而升為陽生之始故發生之氣始於

東方而在

魚鹽之地海濱傍水。

地不滿東南故東南低下而多

水魚鹽滄濱皆傍水之地利也。

其民食魚而嗜鹹皆安其處美

其食。

得魚鹽之利。故居安食美。

魚者使人熱中。

魚鱗蟲也。魚生水。中水體

外陰而內陽故能熱中。然水從寒化亦脾寒者所忌。

鹽者勝血。

食鹹者渴。勝血之徵

也。義詳氣味類三。及疾病類二十五。

故其民皆黑色踈理其病皆

為癰瘍。

血弱故黑色疎理。熱多故為癰瘍。

其治宜砭石。故砭石

者亦從東方來。

砭石。石鍼也。即磁鋒之屬。山海經曰。高氏之山有石如玉。可以

為鍼。亦此類也。東方之民。疎理而癰瘍。其病在肌表。故用砭石。砭石者其治在淺。凡後世所用

砭石之法。亦自東方來也。○砭。音邊。

○西方者金玉之域。沙石之

處。天地之所收引也。

地之剛在西方。故多金玉。砂石。然天地之氣自西而

降。故為天地之收引。而在時則應秋。

其民陵居而多風。水土剛強。

陵居。高處也。故多風。金氣肅殺。故水土剛強。

其民不衣而褐。薦其民

華食而脂肥。

不衣。不事服飾也。褐。毛布也。薦。草茵也。華。濃厚也。謂酥酪膏肉之類。

飲食華厚。故人多脂肥。故邪不能傷其形體。其病生於內。

水土剛強。飲食肥厚。肌肉充實。膚腠閉密。故邪不能傷其外。而惟飲食男女七情。病多生於內。

也。其治宜毒藥。故毒藥者亦從西方來。病生於內。故非

鍼灸按導所能治。而宜用毒藥也。毒藥者。總括藥餌而言。凡能除病者。皆可稱為毒藥。如五常政大論曰。大毒治病。十去其六。常毒治病。十去其七。小毒治病。十去其九。之類是也。凡後世所用毒藥之法。亦自西方來也。○北方者。天地所閉藏之域也。

天之陰在北。故其氣閉藏。而在時則應冬。其地高陵居。風寒冰冽。地高

陵居。西北之勢也。風寒冰冽。陰氣勝也。其民樂野處而乳食。藏寒

生滿病。

野處乳食。北人之性。胡地至今猶然。地氣寒。乳性亦寒。故令人藏寒。藏寒多滯。

故生脹滿等病。

其治宜灸炳。故灸炳者亦從北方來。

灸炳。

艾灸火灼也。亦火鍼之屬。今北人多用之。故後世所用灸炳之法。亦自北方來也。○炳。如瑞切。

○南方者。天地所長養。陽之所盛處也。

天之陽在南。故

萬物長養而在時。則應夏。

其地下。水土弱。霧露之所聚也。

南方

低下而濕。故水土弱而多霧露。

其民嗜酸而食胘。

胘。腐也。物之腐者。如豉。鮓。

麴醬之屬是也。○嗜。音示。胘。音父。

故其民皆緻理而赤色。其病

癰痺。

嗜酸者收。食胘者濕。故其民緻理而癰痺。癰痺者。濕熱盛而病在筋骨也。南方屬火。

故其色赤緻密也。○緻音致。其治宜微鍼。故九

鍼者亦從南方來。病在經絡故宜用九鍼。凡後世所用鍼法亦自南方來也。

○中央者其地平以濕。天地所以生萬物也衆。

土體平。土性濕。土王于四方之中。而為萬物之母。故其生物也衆。其民食雜而

不勞。四方輻輳。萬物所歸。故民食雜。土性和緩。故不勤勞也。故其病多痿

厥寒熱。土氣通脾而主四肢。故濕滯則為痿。寒熱則為厥。中央者。四方之氣交相集。故

或寒或熱也。其治宜導引按蹻。故導引按蹻者亦從

中央出也。導引謂搖筋骨動肢節以行氣血也。按。捏按也。蹻。即陽蹻陰蹻之義。蓋謂

推拿谿谷躄穴以除疾病也。病在肢節。故用此法。凡後世所用導引按摩之法。亦自中州出也。

○躄音喬。故聖人雜合以治。各得其所宜。故治又極虐切。

所以異而病皆愈者。得病之情。知治之大體也。

雜合五方之治而隨機應變。則各得其宜矣。故治法雖異。而病無不愈。知通變之道者。即聖人之能

事也。

### 形志苦樂病治不同

素問血氣形志篇○十

形樂志苦。病生於脉。治之以灸刺。形樂者身無勞也。志苦者

心多慮也。心主脉。深思過慮則脉病矣。脉病者當治經絡。故當隨其宜而灸刺之。形樂



志樂。病生於肉。治之以鍼石。

形樂者逸。志樂者閑。飽食終日。無所

運用。多傷於脾。脾主肌肉。故病生焉。肉病者。或為衛氣留。或為膿血聚。故當用鍼石以取之。石

砭石也。

形苦志樂。病生於筋。治之以熨引。

形苦者身多勞。

志樂者心無慮。勞則傷筋。故病生於筋。熨以藥熨。引謂導引。○熨音鬱。

形苦志苦。

病生於咽嗑。治之以甘藥。

形苦志苦。必多憂思。憂則傷肺。思則傷脾。

脾肺氣傷。則虛而不行。氣必滯矣。脾肺之脉。上循咽嗑。故病生於咽嗑。如人之悲憂過度。則喉嚨哽咽。食飲難進。思慮過度。則上焦否隔。咽中核塞。即其徵也。通評虛實論曰。隔則閉絕。上下不逆。則暴憂之病也。亦此之謂。病在嗑者。因損於藏。故當以甘藥調補之。○甘。舊作百。靈樞丸。

鍼論作其藥者是。今改從之。○嗑音益。

形數驚恐經絡不通病生

於不仁治之以按摩醪藥

驚者氣亂恐者氣下。數有驚恐則氣血散。

亂而經絡不通故病不仁。不仁者頑痺與弱也。故治宜按摩以導氣行血。醪藥以養正除邪。醪藥酒也。經絡二字。九鍼論作筋脉。義亦同。○醪音勞。文。○按靈樞九鍼論文有與此同者。俱不重載。

是謂五形志也

結上

有毒無毒制方有約必先歲氣無伐天和

素問五常政

大論○十一

帝曰有毒無毒服有約乎

約。度也。禁服篇曰。夫約方者。猶約囊也。囊

滿而弗約則輸泄。方成弗約則神與弗俱。

岐伯曰病有久新。方有大

小有毒無毒固宜常制矣。

病重者宜大。病輕者宜小。無毒者宜多。有

毒者宜少。皆常制之約也。

大毒治病十去其六。常毒治病十

去其七。小毒治病十去其八。無毒治病十去其

九。

藥性有大毒常毒小毒無毒之分。去病有六分七分八分九分之約者。蓋以治病之法。藥

不及病則無濟於事。藥過於病則反傷其正。而生他患矣。故當知約制而進止有度也。○王氏

曰。大毒之性烈。其為傷也多。小毒之性和。其為傷也少。常毒之性減。大毒之性一等。加小毒之

性一等。所傷可知也。故至約必止之。以待來證

爾。然無毒之藥。性雖平和。久而多之。則氣有偏

勝。必有偏絕。久攻之則藏氣偏弱。既弱且困。不可長也。故十去其九而止。穀肉果菜。

食養盡之。無使過之。傷其正也。病已去其八九。而有餘未盡者。

則當以穀肉果菜飲食之類。培養正氣而餘邪自盡矣。如藏氣法時論曰。毒藥攻邪。五穀為養。

五果為助。五畜為益。五菜為充者是也。然毒藥雖有約制。而飲食亦貴得宜。皆不可使之太過。

過則反傷。不盡行復如法。如此而猶有未盡。則其正也。再行前法以漸除之。

寧從乎。必先歲氣無伐天和。五運有紀。六氣有慎也。序。四時有令。陰陽。

有節。皆歲氣也。人氣應之以生長收藏。即天和也。設不知歲氣變遷。而妄呼寒熱。則邪正盛衰。

無所辨。未免於犯歲氣。伐天和矣。天枉之由。此其為甚。○又治其王氣義。詳本類前七。無。

盛盛無虛虛而遺人夭殃。

邪氣實者復助之。盛其盛矣。正氣奪者復

攻之。虛其虛矣。不知虛實。妄施攻補。以致盛者

愈盛。虛者愈虛。真氣日消。則病氣日甚。遺人夭

殃。醫之

無致邪。無失正。絕人長命。

盛其盛。是致邪也。虛其虛。

咎也。

是失正也。重言之者。所以深戒夫伐天

和而絕人長命。以見歲氣不可不慎也。

久病而瘠必養必和。

素問五常政大論○十二

帝曰。其久病者。有氣從不康。病去而瘠奈何。

謂氣

已順而身猶不康。病已去

而形則瘠瘦也。○瘠音寂

岐伯曰。昭乎哉聖人

之問也。化不可代。時不可違。

化。造化也。凡造化之道。衰王各有不

同。如木從春化。火從夏化。金從秋化。水從冬化。土從四季之化。以及五運六氣。各有所主。皆不可以相代也。故曰化不可代。人之藏氣。亦必隨時以爲衰王。欲復藏氣之虧。不因時氣。不可也。故曰時不可違。不違時者。如金水根於春夏。木火基於秋冬。藏氣皆有化原。設不預爲之地。則臨時不易於復元。或邪氣乘虛再至。雖有神手。無如之何矣。○愚按此節諸註。皆謂天地有自然之化。人力不足以代之。故曰化不可代。然則當聽之矣。而下文曰養之和之者。又將何所爲乎。謂非以人力而贊天工者乎。其說不然也。

夫經絡以通。血氣以從。

復其不足。與衆齊同。

疾病既去而不求其復。養則元氣由衰而瘠矣。

之和之。靜以待時。謹守其氣。無使傾移。其形迺

彰。生氣以長。命曰聖王。

養者。養以氣味。和者。和以性情。靜以待時者。預

有脩為而待時以復也。如陽虛者喜春夏。陰虛者喜秋冬。病在肝者愈於夏。病在心者愈於長夏。病在脾者愈於秋。病在肺者愈於冬。病在腎者愈於春。皆其義也。謹守其氣。無使傾移。則固

有弗失。日新可期。是即復原之道。而生氣可漸長矣。故大要曰無代化。無違時。必養必和。待其來復。此之謂也。帝曰善。

大要

上古書名。此引古語以明化不可代。時不可失。不可不養。不可不和。以待其來復。未有不復者矣。來復之義。即易之復卦。一陽生於五陰之下。陽氣漸回。則生意漸長。同此理也。

婦人重身毒之何如

素問六元正紀大論○十三

黃帝問曰。婦人重身毒之何如。岐伯曰。有故無

殞亦無殞也。

重身。孕婦也。毒之。謂峻利藥也。故如下文大積大聚之故。有是故而

用是藥。所謂有病則病受之。故孕婦可以無殞而胎氣亦無殞也。殞。傷也。○重。平聲。殞。音允。

帝曰。願聞其故。何謂也。岐伯曰。大積大聚。其可

犯也。衰其大半而止。過者死。

身雖孕而有。大積大聚。非用毒藥不

能攻。攻亦無害。故可犯也。然但宜衰其大半。便

當止藥。如上篇云。大毒治病。十去其六者。是也。

若或過用。則病未必盡

而胎已受傷。多致死矣。

### 揆度奇恒脉色主治

素問玉版論要  
篇全○十四



黃帝問曰。余聞揆度奇恒。所指不同。用之奈何。

揆度。揣度也。奇恒。異常也。所指不同。有言疾病

者。有言脉色者。有言藏府者。有言陰陽者。詳見

奇恒會通。岐伯對曰。揆度者。度病之淺深也。奇

度。入聲。恒者。言奇病也。

奇病。異常之病也。病而異常。請

非揣度淺深之詳。不易知也。

言道之至數。五色脉變。揆度奇恒。道在於一。

至數

之義。所包者廣。如六節藏象。天元紀。至真要。六

微旨。五運行。六元正紀等論。皆言其義。蓋天人

之道。有氣則有至。有至則有數。人之五色五脉

無非隨氣以至。故其太過不及。亦皆有至數存

焉。能知天地之至數。即可知人之至數。色脉奇

恒。其變雖多。其道則一。一者。如下文所謂神而

已矣。神轉不回。回則不轉。乃失其機。神者陰陽之變化也。易曰

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為乎。轉運行不息也。回。逆而和也。神機之用。循環無窮。故在天在人。無不賴之以成化育之功者。皆神轉不回也。

設其回而不轉。則至數逆生。機失矣。故曰神去則機息。又曰

失神者亡也。至數之要。迫近以微。至數即神之機也。要在乎

機。機在乎神。神機之道。纖毫無間。至精至微。無往不切。故曰迫近以微。著之玉版

命曰合玉機。玉機真藏論有此數句。詳脉色類十。容色見上下左

右。各在其要。天之神機。見於氣候。人之神機。見於脉色。凡此上下左右。及下文淺

深。逆從日數之類。皆色脉至數之要。不可不察也。色脉之義。仍當與脉色類三十二三等章互

考。其色見淺者。湯液主治十日已。

色淺則病微。故可以湯液

主治。而愈亦速也。湯液者。五穀之湯液。蓋調養之道。非後世湯藥之謂。義見下章。

其見

深者。必齊主治。二十一日已。

色深則病深。故當以齊主治。而愈稍

遲。齊劑同。藥劑也。湯液醪醴論曰。必齊毒藥攻其中。義見後。

其見大深者。醪

酒主治。百日已。

色大深者病尤甚。故必以醪酒主治。醪酒藥酒也。如腹中論雞

矢醴之類

色天面脫不治。百日盡已。

色天面脫者神氣已去。故不可

治。百日盡則時更氣易。至數盡而已。上節言病已。此言命已也。不可混看。

脉短氣絕

死。

脉短氣絕者。中虛陽脫也。故死。

病温虛甚死。

病温邪有餘。虛甚正不足。正不

勝邪。故死。色見上下左右。各在其要。上為逆。下為從。

要。即逆從之要也。五色篇曰。其色上行者。病益甚。其色下行。如雲徹散者。病方已。故上為逆。下

為從。義詳脉。女子右為逆。左為從。男子左為逆。右為從。

右為從。女為陰。右亦為陰。色在右。則陰病甚矣。故女以右為逆。男為陽。左亦為陽。色在

左。則陽病甚矣。故男以左為逆。此雖以色為言。而病之逆從。亦猶是也。易。重陽死。

重陰死。易。變易也。男以右為從。而易於左。則陽人陽病。是重陽也。女以左為從。而易於

右。則陰人陰病。是重陰也。重陽重陰者。陰陽偏勝也。有偏勝。則有偏絕。故不免於死矣。陰

陽反作。治在權衡相奪。反作。如四氣調神論所。謂反順為逆也。逆則病

生矣。治在權衡相奪。謂度其輕重而奪之使平。猶權衡也。○作舊作他。誤也。陰陽應象大論曰。

陰陽反作者。是今改從之。奇恒事也。揆度事也。此承上文而言。陰陽反作

者。即奇恒事也。權衡搏脉痺躄寒熱之交。上文相奪者。即揆度事也。搏脉痺躄寒熱之交。言奇

恒之色。此下言奇恒之脉。搏脉者。搏擊於手也。為邪盛正衰。陰陽乖亂之脉。故為痺為躄為或

寒或熱之交也。痺頑痺也。脉孤為消氣虛泄為。躄足不能行也。○躄音碧。脉孤為消氣虛泄為

奪血。脉孤者。孤陰孤陽也。孤陽者。洪大之極。陰氣必消。孤陰者。微弱之甚。陽氣必消。故脉

孤為消氣也。脉虛兼泄者。必亡其孤。為逆。虛為。陰。陰亡則血虛。故虛泄為奪血也。孤為逆。虛為

從。孤者。偏絕之謂。絕者。不可復生。故為逆。行奇。虛者。不足之稱。不足者。猶可補。故曰從。行奇

從。虛者。不足之稱。不足者。猶可補。故曰從。行奇。

恒之法以太陰始。

肺為百脉之朝會故脉變奇恒之辨當以太陰始太陰者

手太陰之氣口也。

行所不勝曰逆逆則死。

行所不勝尅我者也。如以

木見金以金見火之類是也。

行所勝曰從從則活。

行所勝我尅者也。如

以木見土以土見水之類是也。

八風四時之勝終而復始。

八風之至

隨四時之勝至數有常則終而復始此順常之令也。

逆行一過不復可數。

論要畢矣。

設或氣令失常逆行一過是為回則不轉而至數紊亂無復可以數計矣。

過失也。喻言人之色脉一有失調則奇恒反作變態百出亦不可以常數計也。此則天人至數之論要在逆從之間。察其神而畢矣。

湯液醪醴病為本工為標

素問湯液醪醴論全○十五

黃帝問曰為五穀湯液及醪醴奈何

湯液醪醴皆酒之屬

韻義云醅酒濁酒曰醪詩詁云酒之甘濁而不

洌者曰醴然則湯液者其即清酒之類歟○醪

音勞醴音禮洌音濟

岐伯對曰必以稻米炊之稻薪稻米

者完稻薪者堅

完者其味全堅者其氣銳

帝曰何以然岐伯

曰此得天地之和。高下之宜。故能至完。伐取得

時。故能至堅也。

穀之性味中正。功用周全。以其得天地之和。高下之宜。故能至

完也。帝曰。上古聖人作湯液醪醴。為而不用何

也。岐伯曰：自古聖人之作湯液醪醴者，以為備

耳。夫上古作湯液，故為而弗服也。

聖人之作湯液者，先事預

防，所以備不虞耳。蓋上古之世，道全德盛，性不嗜酒，邪亦弗能害，故但為而弗服也。

中古

之世，道德稍衰，邪氣時至，服之萬全。

道德稍衰，天真或損。

則邪能侵之，然猶不失於道，故但服湯液醪醴而可萬全矣。

帝曰：今之世不

必已何也。

謂治以湯液醪醴而不能必其病之已也。

岐伯曰：當今之

世，必齊毒藥攻其中，鑱石鉞艾治其外也。

齊毒藥以

毒藥為劑也。鑱，鉞也。九鉞論：一日鑱鉞。今世道德已衰，疾病已甚，故非毒藥不能攻其中。非鉞



艾不能治其外。○齊。劑同。鑱音慙銳也。

帝曰形弊血盡而功不立

者何

此承上文而言治之如法。以至於形弊血盡而病猶不愈者何也。

岐伯曰

神不使也

凡治病之道。攻邪在乎鍼藥。行藥在乎神氣。故治施於外。則神應於中。使

之升則升。使之降則降。是其神之可使也。若以藥劑治其內。而藏氣不應。鍼艾治其外。而經氣不應。此其神氣已去。而無可使矣。雖竭力治之。終成虛廢已爾。是即所謂不使也。

帝曰

何謂神不使。岐伯曰。鍼石道也。精神不進。志意

不治。故病不可愈。

道。治病之道也。不進不治者。欲其進而不進。欲其治而不

治也。故病不可愈。

今精壞神去。榮衛不可復收。何者。嗜

欲無窮而憂患不止。精氣弛壞。榮泣衛除。故神

去之而病不愈也。

腎藏精。精為陰。心藏神。神為陽。精壞神去。則陰陽俱敗。表

裏俱傷。榮衛不可收拾矣。此其故。以今人嗜欲憂患不節。失其所養。故致精氣弛壞。榮泣衛除而無能為力也。○帝曰。夫病之始生也。極微極榮。營同。泣瀦同。

精必先入結於皮膚。今良工皆稱曰病成名曰

逆。則鍼石不能治。良藥不能及也。今良工皆得

其法。守其數。親戚兄弟。遠近音聲。日聞於耳。五

色日見於目。而病不愈者。亦何暇不蚤乎。

極微者言

輕淺未深。極精者言專一未亂。斯時也。治之極易。及其病成。則良工稱為逆矣。然良工之治。既云得法。而至數弗失。親戚之聞見極熟。而聲色無差。宜乎無不速愈者。而願使其直至於精壞神去。而病不能愈。亦何暇治之。不蚤乎。暇言慢事也。**岐伯曰。病為本。工為**

**標。標本不得。邪氣不服。此之謂也。**病必得醫而後愈。故病為

本工為標。然必病與醫相得。則情能相浹。才能勝任。庶乎得濟。而病無不愈。惟是用者未必良。良者未必用。是為標本不相得。不相得則邪氣不能平服。而病之不愈者。以此也。又如五藏別論曰。拘於鬼神者。不可與言至德。惡於鍼石者。不可與言至巧。病不許治者。病不必治。治之無功矣。又如脉色類不失人。情詳按皆標本不得之謂。**帝曰。其有不從毫毛**

生而五藏陽已竭也。津液充郭。其魄獨居。孤精於內。氣耗於外。形不可與衣相保。此四極急而動中。是氣拒於內而形施於外。治之奈何。不從毫毛

生。病生於內也。五藏陽已竭。有陰無陽也。津液水也。郭。形體胃腹也。脹論曰。夫胃腹。藏府之郭也。凡陰陽之要。陰無陽不行。水無氣不化。故靈蘭秘典論曰。氣化則能出矣。今陽氣既竭。不能通調水道。故津液妄行。充於郭也。魄者陰之屬。形雖充而氣則去。故其魄獨居也。精中無氣。則孤精於內。陰內無陽。則氣耗於外。三焦閉塞。水道不通。皮膚脹滿。身體羸敗。故形不可與衣相保也。四支者。諸陽之本。陽氣不行。故四極多陰。而脹急也。脹由陰滯。以胃中陽氣不能制水。而

肺腎俱病。喘欬繼之。故動中也。此以陰氣格拒於內。故水脹形施於外。而為是病。岐伯

曰。平治於權衡。

平治之法當如權衡者。欲得其平也。且水脹一證。其本在腎。其

標在肺。如五藏陽已竭。魄獨居者。其主在肺。肺主氣。氣湏何法以化之。津液充郭。孤精於內。其主在腎。腎主水。水湏何法以平之。然肺金生於脾。腎水制於土。故治腫脹者。必求脾肺腎三藏。隨盛衰而治得其平。是為權衡之道也。去宛陳莖。是以微動四極。

溫衣。繆刺其處。以復其形。開鬼門。潔淨府。精以

時服。五陽已布。疎滌五藏。故精自生。形自盛。骨

肉相保。巨氣乃平。帝曰善。

宛。積也。陳。久也。莖。斬草也。謂去其水氣之

陳積。欲如斬草而漸除之也。四極。四支也。微動之。欲其流通而氣易行也。溫衣。欲助其肌表之陽而陰凝易散也。然後繆刺之。以左取右。以右取左。而去其大絡之留滯也。鬼門。汗空也。肺主皮毛。其藏魄。陰之屬也。故曰鬼門。淨府。膀胱也。上無入孔。而下有出竅。滓穢所不能入。故曰淨府。邪在表者散之。在裏者化之。故曰開鬼門。潔淨府也。水氣去則真精服。服。行也。陰邪除則五陽布。五陽。五藏之胃氣也。由是精生形盛。骨肉相保而巨氣可平矣。○宛。鬱同。莖。音劉。

### 祝由

素問移精變氣論○十  
六 附祝由鬼神二說

黃帝問曰。余聞古之治病。惟其移精變氣。可祝由而已。今世治病。毒藥治其內。鍼石治其外。或

愈或不愈何也。

上古以全德之世。邪不能侵。故凡有疾病。惟用祝由而已。以其

病不甚而治亦易也。○王氏曰。移謂移易。變謂

變改。皆使邪不傷正。精神復強而內守也。○按

國朝醫術十三科。曰大方脉。曰小方脉。曰婦人

曰傷寒。曰瘡疾。曰鍼灸。曰眼。曰口齒。曰咽喉。曰

接骨。曰金鏃。曰按摩。曰祝由。今按摩祝由

二科失其傳。惟民間尚有之。○祝之救切。岐伯

對曰。往古人居禽獸之間。動作以避寒。陰居以

避暑。內無眷慕之累。外無伸宦之形。此恬憺之

世。邪不能深入也。故毒藥不能治其內。鍼石不

能治其外。故可移精祝由而已。

古人巢居穴處。故居禽獸之間。

動作者陽生而煖。故可避寒。陰居者就涼遠熱。故可避暑。伸屈伸之情。宜利名之累。內無眷慕。外無趨求。故曰恬憺之世。恬憺則天真完固。氣血堅實。邪不能入。故無事於毒藥鍼石。但以祝由。即可移易精氣而愈其病也。祝。呪同。由。病所從生也。故曰祝由。○王氏曰。祝說病由。不勞鍼石而愈。今之世不然。憂患緣其內。苦形傷其外。又

失四時之從。逆寒暑之宜。賊風數至。虛邪朝夕。

內至五藏骨髓。外傷空竅肌膚。所以小病必甚。

大病必死。故祝由不能已也。帝曰善。內傷五藏外逆四時。

則表裏俱傷。為病必甚。故不能以祝由治之也。○數。音朔。空。孔同。○愚按祝由者。即符呪禁禳。



之法。用符呪以治病。謂非鬼神而何。故賊風篇  
帝曰。其母所遇邪氣。又母怵惕之所志。卒然而  
病者。其故何也。唯有因鬼神之事乎。岐伯曰。此  
亦有故邪留而未發。因而志有所惡。及有所慕。  
血氣內亂。兩氣相搏。其所從來者微。視之不見。  
聽而不聞。故似鬼神。帝又問曰。其祝而已者。其  
故何也。岐伯曰。先巫因知百病之勝。先知其病  
所從生者。可祝而已也。只此數語。而祝由鬼神  
之道盡之矣。愚請竟其義焉。夫曰似鬼神者。言  
似是而實非也。曰所惡所慕者。言鬼生於心也。  
曰知其勝。知其所從生。可祝而已者。言求其致  
病之由而釋去其心中之鬼也。何也。凡人之七  
情。生於好惡。好惡偏用。則氣有偏并。有偏并則  
有勝負。而神志易亂。神志既有所偏。而邪復居  
之。則鬼生於心。故有素惡之者。則惡者見。素慕  
之者。則慕者見。素疑之者。則疑者見。素畏忌之

者則畏忌者見不惟疾病夢寐亦然。是所謂志有所惡。及有所慕。血氣內亂。故似鬼神也。又若神氣失守。因而致邪。如補遺刺法等論曰。人虛卽神遊失守。邪鬼外干。故人病肝虛。又遇厥陰。歲氣不及。則白尸鬼犯之。人病心虛。又遇二火。歲氣不及。則黑尸鬼犯之。人病脾虛。又遇太陰。歲氣不及。則青尸鬼犯之。人病肺虛。又遇太陽。歲氣不及。則赤尸鬼犯之。人病腎虛。又遇太陰。犯者。皆是神失守位故也。此言正氣虛而邪勝之。故五鬼生焉。是所謂故邪也。亦所謂因知百病之勝也。又如關尹子曰。心蔽吉凶者。靈鬼攝之。心蔽男女者。淫鬼攝之。心蔽幽憂者。沉鬼攝之。心蔽放逸者。狂鬼攝之。心蔽盟詛者。奇鬼攝之。心蔽藥餌者。物鬼攝之。此言心有所注。則神有所依。依而不正。則邪鬼生矣。是所謂知其病。

所從生也。既得其本。則治有其法。故察其惡。察其慕。察其勝。察其所從生。則祝無不效矣。如王中陽治一婦。疑其夫有外好。因病失心狂惑。雖投藥稍愈。終不脫然。乃陰令人佯言某婦暴死。殊爲可憐。患者忻然。由是遂愈。此雖非巫。然亦以法而去其所惡之謂也。又如韓世良治一女。母子甚是相愛。既嫁而母死。遂思念成疾。諸藥罔效。韓曰。此病得之於思。藥不易愈。當以術治之。乃賄一巫婦。授以秘語。一日夫謂其妻曰。汝之念母如此。不識彼在地下。亦念汝否。吾當他往。汝盍求巫婦卜之。妻忻諾。遂召巫至。焚香禮拜。而母靈降矣。一言一默。宛然其母之生前也。女遂大泣。母叱之曰。勿泣。汝之生命。尅我。我遂蚤亡。我之死。皆汝之故。今在陰司。欲報汝讐。汝病懨懨。實我所爲。我生則與爾母子。死則與爾寇讐矣。言訖。女改容大怒曰。我因母病。母反害

我。我何樂而思之。自是而病愈矣。此去其所慕之謂也。又如陰陽應象大論曰。怒傷肝。悲勝怒。喜傷心。恐勝喜。思傷脾。怒勝思。憂傷肺。喜勝憂。恐傷腎。思勝恐。此因其情志之勝。而更求其勝以制之之法也。又如外臺秘要載。祝由一科。丹溪謂符水惟膈上熱痰。一呷涼水。胃熱得之。豈不清快。亦可取效。若內傷涉虛之人。及嚴冬天寒之時。符水下咽。胃氣受傷。反致害者多矣。此因其熱而勝以寒也。又如近有患瘡者。厭以符物。每多取效。何也。蓋以瘡之輕者。日發一次。多在半表半裏。少陽膽經。當其邪正相爭。迭爲勝負之際。但得一厭。則膽氣若有所恃。故正勝邪而病退矣。此藉其相勝之氣。以移易其邪正也。又余嘗治一少年姻婦。以熱邪乘胃。依附鬼神。毆詈驚狂。舉家恐怖。欲召巫以治。謀之於余。余曰。不必。余能治之。因令人高聲先導。首懾其氣。

余卽整容。隨而突入。病者褻衣不恭。瞠視相向。余施怒目勝之。面對良久。見其赧生神怯。忽爾潛遜。余益令人索之。懼不敢出。乃進以白虎湯一劑。諸邪悉退。此以威儀勝其褻瀆。寒涼勝其邪火也。又治一儒生。以傷寒後金水二藏不足。忽一日正午。對余嘆曰。生平業儒。無所欺害。何有白鬚老者。素服持扇。守余不去者三日矣。意必宿冤所致也。奈之何哉。余笑曰。所持者非白紙扇耶。生驚曰。公亦見乎。余曰。非也。因對以刺法論人神失守五鬼外干之義。且解之曰。君以肺氣不足。眼多白花。故見白鬼。若腎水不足者。眼多黑花。當見黑鬼矣。此皆正氣不足。神魂不附於體。而外見本藏之色也。亦何冤之有哉。生大喜曰。有是哉。妙理也。余之床側。尚有一黑鬼在。余心雖不懼。而甚惡之。但不堪言耳。今得教可釋然矣。遂連進金水兩藏之藥而愈。此知其

病所從生。而微言以釋之也。諸如此類。皆鬼從心生。而實非鬼神所爲。故曰似鬼神也。然鬼既在心。則誠有難以藥石奏效。而非祝由不可者矣。使祝由家能因岐伯之言而推廣其妙。則功無不奏。術無不神。無怪其列於十三科之一。又豈近代惑世誣民者流。所可同日語哉。賊風篇義見疾病類三十一。所當互考。○又按鬼神之謂。雖屬渺茫。然易曰精氣爲物。遊魂爲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孔子曰。鬼神之爲德。其盛矣乎。然則鬼神之道。其可忽哉。故周官之有大祝者。掌六祝之辭。以事鬼神。示祈福祥。求永貞也。註曰。告神之辭曰祝。號者尊其名爲美稱也。又有男巫者。春招弭以除疾病。註曰。招吉祥。弭禍祟。而疾病可除矣。又有女祝者。掌王后之內祭祀。以時招禳禳之事。註曰。招以召祥。禳以禦癘。禳以除災害。禳以弭變異。四者所以除疾殃也。

以此觀之。則巫祝之用。雖先王大聖。未始或廢。蓋藉以宣誠悃。通鬼神而消災害。實亦先巫祝由之意也。故其法至今流傳。如時瘟骨鯁邪祟神志等疾。間或取效。然必其輕淺小疾。乃可用之。設果內有虛邪。外有實邪。苟舍正大之法。而崇尚虛無。鮮不悞事。奈何末世奸徒。借神鬼為妖祥。假符祝為欺誑。今之人。既不知祝由之法。自有一種當用之處。乃欲動輒賴之。信為實然。致有妄言禍福而惑亂人心者。有禁止醫藥而坐失幾宜者。有當忌寒涼而悞吞符水者。有作為怪誕而蕩人神氣者。本以治病而適以悞病。本以去鬼而適以致鬼。此之為害。未可枚舉。其不為奸巫所竊笑者。幾希矣。故曰拘於鬼神者。不可與言至德。又曰信巫不信醫。一不治也。吁。人生於地。懸命於天。彼鬼神者。以天地之至德。二氣之良能。既不得逆天命。以禍福私人。又焉

得樂諂媚以祝禳免患。尼父曰：獲罪於天，無所禱也。又曰：敬鬼神而遠之。此則吾心之所謂祝由也。苟有事於斯者，幸鑒余之迂論。○運氣類四十四章有按當考。

治之要極無失色脉治之極於一

素問移精變氣

論○十七

帝曰：余欲臨病人，觀死生，決嫌疑，欲知其要，如

日月光，可得聞乎？

如日月光，欲其明顯易見也。

岐伯曰：色脉

者，上帝之所貴也，先師之所傳也。

言明如日月者，無過色脉

而已。上帝，上古之帝也。先師，即下文所謂傲貸季也。

上古使傲貸季理色



脉而通神明。合之金木水火土。四時八風六合。

不離其常。

理色脉。察內外之精微也。通神明。色脉辨而神明見也。色脉之應。無往不

合。如五行之衰王。四時之往來。八風之變化。相變。六合之廣。消長相依。無不有常度也。

移以觀其妙。以知其要。欲知其要。則色脉是矣。

五行四時八風之氣。迭有盛衰。則變化相移。色脉隨之而應。故可以觀其妙。知其要。凡人之五藏六府百骸九竅。脉必由乎氣。氣必合乎天。雖其深微難測。而惟於色脉足以察之。故曰欲知其要。則色脉是矣。

色以應日。脉以應月。常求其要。則其

要也。

色分五行而明晦是其變。日有十干而陰晴是其變。故色以應日。脉有十二經而虛

實是其變。月有十二建而盈縮是其變。故脉以應月。常求色脉之要。則明如日月而得其變化之要矣。夫色之變化以應四時之脉。此上帝之所

貴。以合於神明也。所以遠死而近生。生道以長。

命曰聖王。

上帝貴色脉之應。故能見幾察微。合於神明。常遠於死。常近於生。生道永

昌。此聖王之治身如此。

中古之治病。至而治之。湯液十日。

以去八風五痺之病。十日不已。治以草蘇草荑。

之枝。本末為助。標本已得。邪氣乃服。

中古之治病。必病至

而後治之。其治也。先以湯液。湯液者。五穀所制。而非藥也。服之十日。而八風五痺之病可以去。

矣。使十日不已。則治以草蘇草芎之枝。蘇葉也。芎根也。枝莖也。根枝相佐。故云本末為助。即後世之煎劑也。病原為本。病變為標。得其標本。邪無不服。此中古之治。雖不若上古之見於未然。而猶未若後世之誤也。○湯液義見前十五。八風義見運氣類三十五。五痺義見疾病類六十七。○芎。音該。慕世之治病也。則不然。治不本四時不

知日月不審逆從。

王氏曰。四時之氣。各有所在。不本其處而即妄攻。是反古

也。四時刺逆從論曰。春氣在經脈。夏氣在孫絡。長夏氣在肌肉。秋氣在皮膚。冬氣在骨髓。工當各隨所在而辟伏其邪爾。不知日月者。謂日有寒溫明暗。月有空滿虧盈也。八正神明論曰。凡刺之法。必候日月星辰。四時八正之氣。氣定乃刺之。是故天溫日明則人血淖溢而衛氣浮。故

血易寫。氣易行。天寒日陰。則人血凝泣而衛氣沉。月始生。則血氣始精。衛氣始行。月郭滿。則血氣盛。肌肉堅。月郭空。則肌肉減。經絡虛。衛氣去。形獨居。是以因天時而調血氣也。是故天寒無刺。天溫無凝。月生無寫。月滿無補。月郭空無治。是謂得時而調之。此之謂也。不審逆從者。謂不審量其病。可治與不可治也。○愚按王太僕引經註此。其說雖是。而殊有未盡者。如不本四時。則有不知運氣之盛衰。陰陽之消長。故好用溫熱者。忘天地之赫曦。專用寒涼者。昧主客之流衍。五音皆。有宜忌。胡可視爲泛常。故五常政大論曰。必先歲氣。無伐天和。設不知此而犯之。如抱薪救火。因雪加霜。誤人誤已。而終身不悟者。良可慨矣。如不知日月。王註卽以日月爲解。然本篇所言者。原在色脉。故不知色脉。則心無參伍之妙。診無表裏之明。色脉不合者。孰當舍證。

以從脉。緩急相碍者。孰當先此而後彼。理趣不明。其妄孰甚。此色脉之參合。必不可少。故云日月也。又若不審逆從。則有氣色之逆從。如玉版要論曰。色見上下左右。各在其要。上爲逆。下爲從。女子右爲逆。左爲從。男子左爲逆。右爲從。衛氣失常。篇曰。審察其有餘不足而調之。可以知逆順矣。有四時脉息之逆從。如平人氣象論曰。脉有逆從。四時未有藏形。春夏而脉瘦。秋冬而脉浮大。命曰逆四時也。玉機真藏論曰。所謂逆四時者。春得肺脉。夏得腎脉。秋得心脉。冬得脾脉。其至皆懸絕沉澹者。命曰逆四時也。有脉證之逆從。如平人氣象論曰。風熱而脉靜。泄而脫血脉實。病在中脉虛。病在外脉澹堅者。皆難治。命曰反四時也。玉機真藏論曰。病熱脉靜。泄而脉大。脫血而脉實。病在中脉實堅。病在外脉不實堅者。皆難治也。有治法之逆從。如至真要大

論曰。有逆取而得者。有從取而得者。逆。正順也。若順。逆也。又曰。微者逆之。甚者從之。又曰。逆者正治。從者反治。從少從多。觀其事也。五常政大論曰。強其內守。必同其氣。可使平也。假者反之。是皆逆從之道。醫所最當潛心者。若不明四時脉證之逆從。則不識死生之理。而病必多失。不明論治之逆從。則必至妄投。而絕人長命。是乃所謂醫殺之耳。此暮世之通弊也。宜詳察之。

病形已成。乃欲微鍼治其外。湯液治其內。

既不能防

於未然。又不能察其見在。心麤見淺。鍼藥亂施也。

麤工兇兇以爲可攻。

故病未已。新病復起。

麤工。學不精而庸淺也。兇兇。好自用而孟浪也。若輩

者。意其爲實而攻之。則假實未去而真虛至。意其爲熱而寒之。則故熱未除而新寒起。是不足

以治人。而適足以害人耳。帝曰。願聞要道。岐伯曰。治之要極。

無失色脉。用之不惑。治之大則。色脉之與疾病猶形之與影。聲

之與應也。故察病之要道。在深明色脉之精微。而不至惑亂。即明如日月之大法也。逆從

到行。標本不得。亡神失國。逆從到行。反順為逆也。標本不得。舍本趨

末也。故致亡神失國。而身命又可知也。○到。倒同。去故就新。乃得真人。

此戒人以進德修業。無蹈暮世之轍。而因循自棄也。去故者。去其舊習之陋。就新者。進其日新之功。新而又新。則聖賢可以學至。而得真人之道矣。帝曰。余聞其要於夫

子矣。夫子言不離色脉。此余之所知也。岐伯曰。

治之極於一。帝曰：何謂一？岐伯曰：一者因得之。

一之為道大矣。萬事萬物之原也。易曰：天一生

水。堯曰：惟精惟一，允執厥中。老子曰：道生一，一

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又曰：天得一以清，地得

一以寧，神得一以靈，谷得一以盈，萬物得一以

生。侯王得一以為天下貞。孔子曰：吾道一以貫

之。釋氏曰：萬法歸一。莊子曰：通於一而萬事畢。

邵子曰：天向一中分造化。至真要等論曰：知其

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此曰治之

極於一，其道皆同也。故人能得一，則宇宙在乎

手，人能知一，則萬化歸乎心。一者本也，因者所

因也，得其所因，又何所而不得哉。帝曰：奈何？岐伯曰：閉戶塞牖，  
繫之病者，數問其情，以從其意。閉戶塞牖，繫之病者，欲其靜而



無擾也。然後從容詢其情。委曲順其意。蓋必欲得其歡心。則問者不覺煩。病者不知厭。庶可悉其本末之因。而治無誤也。○愚按本篇前言治之要極。無失色脉。此言數問其情以從其意。是亦邪氣藏府病形篇所謂見其色知其病。命曰明。按其脉知其病。命曰神。問其病知其處。命曰工。故知一則為工。知二則為神。知三則神且明矣。與此意同。若必欲得其致病之本。非於三者而參合求之。終不能無失也。

**得神者昌。失神者亡。帝曰善。**

此結上文而言死生之大本也。天年篇曰。失神者死。得神者生。又本病論亦有此二句。見運氣類四十四俱當互考。

### 五過四德

素問疏五過論全○十八

黃帝曰。嗚呼遠哉。閔閔乎。若視深淵。若迎浮雲。

視深淵尚可測。迎浮雲莫知其際。

閔閔。玄遠無窮之謂。深淵

有底故可測。浮雲無定故莫知其際。六微旨大論亦有此數句。蓋此言醫道。彼言天道也。見運

氣類六。聖人之術。為萬民式。論裁志意。必有法則。

循經守數。按循醫事。為萬民副。故事有五過四

德。汝知之乎。

裁。度也。循經之循。因也。按循之循。察也。副。助也。醫辨賢愚。愚者誤多。

故有五過。賢者道全。故有四德。王氏曰。雷公避德者道之用。生之本。故不可不敬慎也。雷公避

席再拜曰。臣年幼小。蒙愚以惑。不聞五過與四

德比類形名。虛引其經。心無所對。

比類形名。公自言雖能比

類形證名目。然亦皆虛引經義。而心則未明其深遠。故無以對也。

帝曰。凡未診

病者。必問嘗貴後賤。雖不中邪。病從內生。名曰

脫營。

嘗貴後賤者。其心屈辱。神氣不伸。雖不中邪。而病生於內。營者陰氣也。營行脉中。心

之所主。心志不舒。則血無以生。脉日以竭。故為脫營。○中。去聲。

嘗富後貧。名曰

失精。五氣留連。病有所并。

嘗富後貧者。憂煎日切。奉養日廉。故其五

藏之精。日加消敗。是為失精。精失則氣衰。氣衰則不運。故為留聚。而病有所并矣。

醫工

診之。不在藏府。不變軀形。診之而疑。不知病名。

如前二病者。求之內證則藏府無可憑。求之外證則形軀無所據。診者不明其故。則未有不疑而莫識其身體日減氣虛無精。其病漸深。則體為瘦減。其氣日

虛。則精無以生。陰陽應象大論曰。氣歸精。精食氣故也。

病深無氣洒洒然

時驚。

及其病深。則真氣消索。故曰無氣無氣則陽虛。故洒然畏寒也。陽虛則神不足。故心

怯而驚也。

病深者。以其外耗於衛。內奪於榮。

精氣俱損。則表

裏俱困。故外耗於衛。內奪於榮。此其所以為深也。

良工所失。不知病情。

此亦治之一過也。

雖曰良工而不能察此。則不得其情。焉知其本。此過誤之

也。○凡欲診病者。必問飲食居處。

飲食有膏粱藜藿之殊。居

處有寒溫燥濕之異。因常知變。必詳問而察之。暴樂暴苦。始樂後苦。皆

傷精氣。精氣竭絕。形體毀沮。樂則喜。喜則氣緩。苦則悲。悲則氣消。

故苦樂失常。皆傷精氣。甚至竭絕。則形體毀沮。沮。壞也。○樂。音洛。沮。將魚切。暴怒傷

陰。暴喜傷陽。怒傷肝。肝藏血。故傷陰。喜傷心。心藏神。故傷陽。厥氣上行。

滿脉去形。厥氣。逆氣也。凡喜怒過度。而傷其精氣者。皆能令人氣厥逆。而上行。氣逆

於脉。故滿脉。精脫於中。故去形。○陰陽應象大論有此四句。見陰陽類一。愚醫治之。

不知補寫。不知病情。精華日脫。邪氣廼并。此治

之二過也。不明虛實。故不知補寫。不察所因。故不知病情。以致陰陽敗竭。故精華日

脫。陽脫者邪并於陰。陰脫者邪并於陽。故曰邪氣廼并。此愚醫之所誤。過之二也。

○善

為脉者。必以比類奇恒。從容知之。為工而不知

道。此診之不足貴。此治之三過也。

比類比別例類也奇恒異

常也。從容。古經篇名。蓋法在安詳靜察也。凡善

診者。必比類相求。故能因陰察陽。因表察裏。因

正察邪。因此察彼。是以奇恒異常之脉證。皆目

從容之法而知之矣。易曰。引而伸之。觸類而長

之。天下之能事畢矣。其即比類之謂歟。工不知

此。何診之有。此過誤之三也。又示從容論曰。脾

虛浮似肺。腎小浮似脾。肝急沉散似腎。此皆

工之所時亂也。然從容得之。詳疾病類九。○

診有三常。必問貴賤。封君敗傷。及欲候王。

三常即常

貴賤常貧富常苦樂之義封君敗傷者追悔已往及欲侯王者妄想將來皆致病之因故

貴脫勢雖不中邪精神內傷身必敗亡抑鬱不伸故精

神內傷迷而不達不亡不已也始富後貧雖不傷邪皮焦筋屈

痿躄為癱憂愁思慮則心肺俱傷氣血俱損故為是病○躄音璧足不能行也醫

不能嚴不能動神外為柔弱亂至失常病不能

移則醫事不行此治之四過也戒不嚴則無以禁其欲言不切

則無以動其神又其詞色外為柔弱而委隨從順任其好惡則未有不亂而至失其常者如是

則病不能移其於醫也何有此過誤之四也○凡診者必知終始有

知餘緒。切脉問名。當合男女。

必知終始。謂原其始。要其終也。有知

餘緒。謂察其本。知其末也。切其脉必問其名。欲得其素履之詳也。男女有陰陽之殊。脉色有逆順之別。故必辨男女而察其所合也。

虛。血氣離守。工不能知。何術之語。

離者失其親愛。絕者斷其

所懷。菀謂思慮抑鬱。結謂深情難解。憂則氣沉。恐則氣怯。喜則氣緩。悲則氣逆。凡此皆傷其內。故令五藏空虛。血氣離守。醫不知此。何術之有。○菀鬱同。

嘗富大傷。斬筋絕

脉。身體復行。令澤不息。

大傷謂甚勞甚苦也。故其筋如斬。脉如絕。以耗

傷之過也。雖身體猶能復舊而行。然令澤不息矣。澤。精液也。息。生長也。

故傷敗結。



留薄歸陽。膿積寒泉。

故舊也。言舊之所傷。有所敗結。血氣留薄不散。則鬱

而成熱。歸於陽分。故膿血蓄積。令人寒。炆交作也。○炆。居永切。熱也。

麤工治之。亟

刺陰陽。身體解散。四支轉筋。死日有期。

麤工不知寒熱

為膿積所生。膿積以勞傷所致。乃治以常法。急刺陰陽。奪而又奪。以致血氣復傷。故身體解散。四支轉筋。則死日有期。謂非麤工之誤之者耶。○亟。音棘。醫不能明。不問所

發。唯言死日。亦為麤工。此治之五過也。

但知死日。而不

知致死者。由於施治之不當。此過誤之五也。

凡此五者。皆受術不通。

人事不明也。

不通者。不通於理也。物理不通。焉知人事。以上五條。所不可不知也。

○故曰聖人之治病也。必知天地陰陽。四時經

紀。陰陽氣候之變。人身應之以為消長。此天道之不可不知也。五藏六府。雌

雄。表裏。刺灸。砭石。毒藥。所主。藏府有雌雄。經絡有表裏。刺灸石藥

各有所宜。此藏象之不可不知也。從容人事。以明經道。貴賤貧

富。各異品理。問年少長。勇怯之理。經道常道也。不從容於人

事。則不知常道。不能知常。焉能知變。人事有不齊。品類有同異。知之則隨方就圓。因變而施。此

人事之不可不知也。審於部分。知病本始。八正九候。診必

副矣。八正八節之正氣也。副稱也。能察形色於分部。則病之本始可知。能察邪正於九候。

則脉之順逆可據。明斯二者，診必稱矣。此色脉之不可不知也。○按本篇詳言五過，未明四德，而此四節一言天道，一言藏象，一言人事，一言脉色，卽四德也。明此四者，醫道全矣。誠缺一不可也。**治病之道，氣內爲寶，循求其理，求之不得，過**

**在表裏。**

氣內者，氣之在內者也。卽元氣也。凡治病者，當先求元氣之強弱。元氣旣明，大

意見矣。求元氣之病而無所得，然後察其過之在表在裏以治之，斯無誤也。此下五節亦皆四德內事。○愚按氣有外氣，天地之六氣也。有內氣，人身之元氣也。氣失其和則爲邪氣。氣得其和則爲正氣。亦曰真氣。但真氣所在，其義有三。曰上中下也。上者所受於天，以通呼吸者也。中者生於水穀，以養榮衛者也。下者氣化於精藏於命門，以爲三焦之根本者也。故上有氣海，曰

膻中也。其治在肺。中有水穀氣血之海。曰中氣也。其治在脾胃。下有氣海。曰丹田也。其治在腎人之所賴。惟此氣耳。氣聚則生。氣散則死。故帝曰氣內爲寶。此誠最重之辭。醫家最切之旨也。卽如本篇始末所言。及終始等篇。皆惺惺以精氣重虛爲念。先聖惜人元氣至意。於此可見。奈何今之醫家。但知見病治病。初不識人根本。凡天下之理。亦焉有根本受傷而能無敗者。伐絕生機。其誰之咎。所以余之治人。旣察其邪。必觀其正。因而百不失一。存活無筭。故於諸章之注。亦必以元氣爲首務。實本諸此篇。非億見也。凡心存仁愛者。其母忽於是焉。○又真氣義。見疾病類。

四。守數據治。無失俞理。能行此術。終身不殆。

此承上文而言。表裏陰陽。經絡藏府。皆有其數。不可失也。俞理周身俞穴之理也。殆。危也。不

知俞理。五藏苑熱癰發六府。

苑積也。不知俞穴之理。妄施刺灸。則

五藏苑積。其熱癰乃發於六府矣。是亦上文故傷敗結。留薄歸陽之義。

診病不審。

是謂失常。謹守此治。與經相明。

若不詳加審察。必失經常中正

之道。故欲謹守治法者。在求經旨。以相明也。經即下文上經下經之謂。

上經下經。

揆度陰陽。奇恒五中。決以明堂。審於終始。可以

橫行。

上經下經。古經名也。病能論曰。上經者言氣之通天。下經者言病之變化也。揆度。切

度之也。奇恒。言奇病也。五中。五內也。明堂。面鼻部位也。終始。靈樞篇名也。凡診病者。能明上經

下經之理。以揆度陰陽。能察奇恒五中之色。而

決於明堂。能審脉候鍼刺之法。於終始等篇之

義。夫如是則心通一貫，應用不窮。目牛無全，萬舉萬當。斯則高明無敵於天下，故可橫行矣。

### 四失

素問徵四失論 ○十九

黃帝在明堂。雷公侍坐。黃帝曰：「夫子所通書受

事衆多矣。試言得失之意，所以得之，所以失之。

明堂。王者南面以朝諸侯。布政令之所。非前篇明堂之謂。得失之意。言學力功用之何如也。○

夫音扶。雷公對曰：「循經受業，皆言十全。其時有過

失者，願聞其事解也。

言依經受學。謂已十全。而用以診治。則時有過失。莫

知所以。願聞其事之解說也。

帝曰：「子年少，智未及邪？將言以

雜合邪。

智未及。謂計慮之未周也。言以雜合。謂已無定見。故雜合衆說而不能獨斷也。

然則皆言十全者。正以其未全耳。○邪。取同。

夫經脉十二。絡脉三百

六十五。此皆人之所明知。工之所循用也。

循。依順也。

此言經絡之略。誰不能知。即循經受業之謂耳。

所以不十全者。精神不

專。志意不理。外內相失。故時疑殆。

既已循經受業而猶不能

十全者。何也。蓋道統之傳。載由經籍。圓通運用。妙出吾心。使必欲按圖索驥。則後先易轍。未有不失者矣。故精神不能專一者。以中無主而雜合也。志意不分條理者。以心不明而紛亂也。外內相失者。以彼我之神不交。心手之用不應也。故時有疑惑。致乎危殆。孟子曰。梓匠輪輿。能與

人規矩。不能使人巧。然則循經受業。診不知陰。徒讀父書。奚益哉。此過失之解也。

陽逆從之理。此治之一失也。

陰陽逆從之理。脉色證治。無不願之。

不知此者。惡足。受師不卒。妄作離術。謬言為道。言診。此一失也。

更名自功。妄用砭石。後遺身咎。此治之二失也。

受師不卒者。學業未精。苟且自是也。妄作離術者。不明正道。假借異端也。謬言為道。更名自功者。侈口妄譚。巧立名色。以欺人也。及有不宜砭石而妄用者。是不明鍼灸之理。安得免於災咎。此二失也。

不適貧富貴賤之居。坐之薄厚。形之寒温。不適飲食之宜。不別人之勇怯。不知比類。足以



自亂不足以自明。此治之三失也。

適察其所便也。坐處也。察

貧富貴賤之常。則情志勞佚可知。察處之薄厚。則奉養豐儉可知。察形之寒溫。則強弱堅脆受邪微甚可知。察飲食之宜否。則五味之損益。用藥之寒熱可知。凡此者。使不能比別例類以求其詳。則未免自亂矣。明者固如是乎。此三失也。

診病不問其始。憂患飲

食之失節。起居之過度。或傷於毒。不先言此。卒

持寸口。何病能中。妄言作名。為麤所窮。此治之

四失也。

凡診病之道。必先察其致病之因。而後參合以脈。則其陰陽虛實。顯然自明。使

不問其始。是不求其本也。又若憂患飲食之失節。內因也。起居之過度。外因也。或傷於毒。不內

外因也。不先察其因而卒持寸口。自謂脉神無待於問。亦焉知真假逆從。脉證原有不合。倉卒一診。安能盡中病情。心無定見。故妄言作名。誤治傷生。損德孰甚。人已皆爲所窮。蓋麤疎不精所致。此四失也。是以世人之語者。馳千里之外。工之得譽之遠。聞也。不明尺寸之論。診無人事治數之道。從

容之葆。坐持寸口。診不中五脉百病所起。始以

自怨遺師其咎。

人事治數之道。卽前篇貴賤貧富守數據治之謂。從容周詳也。

葆。韜藏也。知周學富。卽從容之葆也。若理數未明而徒持寸口。則五藏之脉且不能中。又焉知百病之所起。是以動多過失。乃始知自怨其無術。而歸咎於師傳之未盡。豈其然哉。語云。學到

知羞處。方知藝不精。今之人多有終身不知羞者。果何如其人也。○葆音保。是故治

不能循理。棄術於市。妄治時愈。愚心自得。市多

也。不能循理。焉能濟人。人不相信。如棄術於市。

言見棄於衆人也。然亦有妄施治療。偶或一愈。

愚者不知為僥倖。而忻然信為心得。嗚呼。窈窈

則未免以非為是。而後人踵其害矣。

冥冥孰知其道。道之大者擬於天地。配於四海。

窈窈冥冥。道深玄也。孰當作孰。擬於天地。言高

厚之無窮。配於四海。言深廣之難測。見不可以

易言。汝不知道之諭。受以明為晦。不知道之諭

也。失其旨。則未免因辭害意。反因明訓而

為晦。此醫家之大戒也。晦不明之謂

也。失其旨。則未免因辭害意。反因明訓而為晦。此醫家之大戒也。晦不明之謂

辟療五疫

素問遺篇刺法論○二十

黃帝曰。余聞五疫之至。皆相染易。無問大小。病

狀相似。不施救療。如何可得。不相移易者。五疫即五

運疫癘之氣。詳見運氣類四十一。與此原出同

篇。所當互考。如何可得。不相移易者。謂欲禁止

其傳。岐伯曰。不相染者。正氣存內。邪不可干。避

其毒氣。天牝從來。復得其往。氣出於腦。即不邪

干。疫癘乃天之邪氣。若吾身正氣內固。則邪不

可干。故不相染也。天牝。鼻也。鼻受天之氣。故

曰天牝。老子謂之玄牝。是亦此義。氣自空虛而

來。亦欲其自空虛而去。故曰避其毒氣。天牝從

來復得其往也。蓋以氣通於鼻。鼻連於腦中。流布諸經。令人相染矣。氣出於腦。謂嚏。或張鼻泄之。則邪從鼻出。氣出於腦。即先想心如日。日為太陽。

毒氣可令散也。之氣。應人之心。想心如日。即所以存吾之氣。壯吾之神。使邪氣不能犯也。欲將入於

疫室。先想青氣自肝而出。左行於東。化作林木。

心之所至。氣必至焉。故存想之。則神有所注。而氣可王矣。左行於東。化作林木之狀。所以壯肝

也。次想白氣自肺而出。右行於西。化作戈甲。所以

壯肺也。次想赤氣自心而出。南行於上。化作焰明

所以壯心也。次想黑氣自腎而出。北行於下。化作水。

所以壯。腎氣也。次想黃氣自脾而出存於中央化作土。

所以壯。脾氣也。五氣護身之畢。以想頭上如北斗之煌。

煌然後可入於疫室。煌煌。輝耀貌。天行疫癘傳染最速。故當謹避之。如此。

○又一法於春分之日。日未出而吐之。舊註曰。用遠志。

去心。以水煎之。飲。二盞。吐之不疲。○又一法於雨水日後。三浴。

以藥泄汗。謂以祛邪散毒之藥煎湯三浴。以泄其汗也。○又一法小

金丹方。辰砂二兩。水磨雄黃一兩。葉子雌黃一

兩。紫金半兩。以金箔同研之。可為細末。同入合中。外固了。地

一尺築地實不用爐不須藥制用火二十斤煨

之也七日終常令火不斷候冷七日取次日出合子

埋藥地中七日取出順日研之三日煉白沙蜜

為丸如梧桐子大每日望東吸日華氣一口冰

水下一丸和氣嚥之服十粒無疫干也合子即磁罐之

屬順日研之謂左旋也。○按此遺篇之言乃出後人增附法非由古未足深信愚有避疫法在陰陽類首章所當并察。

類經十二卷終